

JTREY20210349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28851336

邮编：51817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扩建√ 改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	邮编	518172
主要产品名称	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风味发酵乳、饮用型发酵乳）、含乳饮料（乳酸菌饮品）、双皮奶		
设计生产能力	液体乳3750吨/年（其中巴氏杀菌乳600吨/年、灭菌乳300吨/年、调制乳350吨/年、风味发酵乳1250吨/年、饮用型发酵乳1250吨/年）、含乳饮料（乳酸菌饮品）1150吨/年、双皮奶100吨/年，共计5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液体乳3750吨/年（其中巴氏杀菌乳600吨/年、灭菌乳300吨/年、调制乳350吨/年、风味发酵乳1250吨/年、饮用型发酵乳1250吨/年）、含乳饮料（乳酸菌饮品）1150吨/年、双皮奶100吨/年，共计5000吨/年		
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时间	2021年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2021年5月9日、2021年5月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3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73.5万元
实际总投资	3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11）； 5.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		

	<p>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批[2021]000044号，2021.2.19）。</p> <p>6.《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Y2104A220A、EY2104A220B，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p> <p>7.《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43216478p001U）。</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低氮燃烧”技术的新型燃气锅炉、碱性喷淋塔废气治理设施、“气浮+A/A/O+MBR+活性炭吸附+消毒”废水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批[2012]000044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43216478p001U)的排放标准限值。</p> <p>1.1 废水评价标准</p> <p>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 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 2002）相应标准三者较严者后用于地面冲洗、车辆清洗、冷却塔补水及绿化等。</p> <p>表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525 1401 172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td> <td>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表1-2 建设单位回用水水质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792 1415 200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GB/T 19923 - 2005</th> <th colspan="3">GB/T18920 - 2002</th> <th rowspan="2">GB3838-2002</th> <th rowspan="2">较严值回用水标准</th> </tr> <tr> <th>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th> <th>道路清扫、消防</th> <th>城市绿化</th> <th>车辆冲洗</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	—	污染因子	GB/T 19923 - 2005	GB/T18920 - 2002			GB3838-2002	较严值回用水标准	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道路清扫、消防	城市绿化	车辆冲洗							
污染物	标准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	—																											
污染因子	GB/T 19923 - 2005	GB/T18920 - 2002			GB3838-2002	较严值回用水标准																											
	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道路清扫、消防	城市绿化	车辆冲洗																													

pH值	6.5-8.5	6-9			6-9	6.5-8.5
SS	/	/			/	/
CODcr	60	/			20	20
BOD ₅	10	15	20	10	4	4
NH ₃ -N	10	10	20	10	1	1
总磷	1	/			0.2	0.2
总氮	/	/			/	/
动植物油	/	/			/	/

1.2 废气评价标准

燃气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 - 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废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93)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值及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实验室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NO_x、甲醛、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 - 2019) 及《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15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 - 2019)新建燃气锅炉
颗粒物	15	20	
NO _x	15	30	《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mg/m ³)
NH ₃	15	4.9	1.5
H ₂ S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表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2
NO _x	0.12

甲醛	12
硫酸雾	1.2

1.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A）	55dB（A）

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1.5 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限值

根据核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19.乳制品制造144——年加工20万吨以下的”和“饮料制造152——其他”，分别属于“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按最高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12日重新核发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见下表。

表 1-7 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废水站臭气排放口	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无组织	厂界	厂界	废气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氮氧化物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 27— 2001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甲醇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16478P)，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批[2021]000044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 2 号开办，按申报的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包括收奶间、化料配料间、前处理车间、洗瓶车间、灌装车间内、发酵车间、包装车间、鸡蛋处理车间等，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规模：年产液体乳 3750 吨（其中巴氏杀菌乳 600 吨、灭菌乳 300 吨、调制乳 350 吨、风味发酵乳 1250 吨、饮用型发酵乳 1250 吨）、含乳饮料（乳酸菌饮品）1150 吨、双皮奶 100 吨，共计 5000 吨。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 2021 年 2 月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审批，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43216478p001U)；项目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我司通过收集、查阅相关资料以及现场勘察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技术服务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乳酸菌饮品		1150吨/年	1150吨/年	无变化
2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600吨/年	羊乳 359.4吨/年	359.4吨/年	
			牛乳 240.6吨/年	240.6吨/年	
		灭菌乳 300吨/年	羊乳 175.5吨/年	175.5吨/年	
			牛乳 124.5吨/年	124.5吨/年	

	调制乳 350吨/年	羊乳	209.0吨/年	209.0吨/年	
		牛乳	141.0吨/年	141.0吨/年	
		风味发酵乳 1250吨/年	羊乳	752.5吨/年	752.5吨/年
			牛乳	497.8吨/年	497.8吨/年
		饮用型发酵乳 1250吨/年	羊乳	752.5吨/年	752.5吨/年
			牛乳	497.8吨/年	497.8吨/年
小计			3750吨/年	3750吨/年	
3	双皮奶		100吨/年	100吨/年	
合计			5000吨/年	5000吨/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消耗单元	原辅材料	应用产品/工序	审批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审批储存位置	实际储存位置	变化情况
产品生产	生羊乳	巴氏杀菌乳	361.20	361.20	生乳储存间	生乳储存间	无变化
		灭菌乳	176.40	176.40			
		调制乳	190.51	190.51			
		风味发酵乳	680.40	680.40			
		饮用型发酵	604.80	604.80			
	小计		2013.31	2013.31			
	生牛乳	巴氏杀菌乳	243.60	243.60			
		灭菌乳	126.00	126.00			
		调制乳	127.01	127.01			
		风味发酵乳	453.60	453.60			
		饮用型发酵	403.20	403.20			
		双皮奶	35.18	35.18			
	小计		1388.59	1388.59			
	白砂糖	调制乳	13.76	13.76	其他材料仓库	其他材料仓库	
		风味发酵乳	63.00	63.00			
		饮用型发酵	151.20	151.20			
		乳酸菌饮品	40.32	40.32			
		双皮奶	6.53	6.53			
	小计		274.81	274.81			
	营养强化剂	调制乳	0.18	0.18	添加剂仓库	添加剂仓库	
小计		0.18	0.18				
食品添加剂	调制乳	0.18	0.18				
	风味发酵乳	0.63	0.63				
	饮用型发酵	0.63	0.63				
	乳酸菌饮品	0.58	0.58				
小计		2.02	2.02				
	风味发酵乳	31.50	31.50				

	果葡糖浆	乳酸菌饮品	11.52	11.52		
	小计		43.02	43.02	其他材料 仓库	其他材料 仓库
	稀奶油	风味发酵乳	30.24	30.24		
		饮用型发酵	99.54	99.54		
	小计		129.78	129.78		
	发酵剂	风味发酵乳	0.63	0.63	添加剂仓 库	添加剂仓 库
		饮用型发酵	0.63	0.63		
	小计		1.26	1.26		
	全脂奶粉	乳酸菌饮品	57.60	57.60	奶粉仓库	奶粉仓库
		双皮奶乳	2.01	2.01		
	小计		59.61	59.61		
	乳酸菌液	乳酸菌饮品	5.18	5.18	其他材料 仓库	其他材料 仓库
	生鸡蛋	双皮奶	15.08	15.08		
	果冻粉	双皮奶	0.60	0.60		
	麦芽糖提取物	双皮奶	0.80	0.80		
	柠檬酸	双皮奶	0.05	0.05		
	果酸	双皮奶	0.05	0.05		
CIP清洗 系统	68%硝酸	酸洗	9	9	CIP清洗系 统药剂房	CIP清洗系 统药剂房
	氢氧化钠	碱洗	7.5	7.5		
包装	层型纸盒	内包装	280万只	280万只	包装材料 仓库	包装材料 仓库
	玻璃瓶	内包装	60万个	60万个		
	陶瓷瓶	内包装	330万个	330万个		
	塑料瓶	内包装	200万个	200万个		
	包装纸箱	外包装	10吨	10吨		
实验室	乙腈	/	14840ml	14840ml	实验室药 剂房	实验室药 剂房
	正己烷	/	3800ml	3800ml		
	无水硫酸镁	/	800g	800g		
	氯化钠	/	340g	340g		
	丙酮	/	100ml	100ml		
	甲醇	/	3120ml	3120ml		
	辛烷磺酸钠	/	112.32g	112.32g		
	乙酸铅	/	24g	24g		
	三氯乙酸	/	260g	260g		
	氨水（25%）	/	1320ml	1320ml		
	柠檬酸	/	109.2g	109.2g		
	硼氢化钾	/	800g	800g		
	氢氧化钾	/	80g	80g		
	盐酸（31%）	/	2600ml	2600ml		
	硝酸（68%）	/	46000ml	46000ml		
	硼酸	/	120g	120g		
	硫酸钾	/	1000g	1000g		

	硫酸铜	/	40g	40g			
	硫酸（50%）	/	2000ml	2000ml			
	石油醚	/	20000ml	20000ml			
	无水乙醚	/	20000ml	20000ml			
	无水乙醇	/	6000ml	6000ml			
	平板计数琼脂	/	2350g	2350g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	/	4160g	4160g			
	孟加拉红	/	6320g	6320g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絮凝剂	/	10.8	10.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药剂房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药剂房	
	助凝剂	/	0.36	0.36			
	次氯酸钠溶液	/	0.1m ³	0.1m ³			
	柠檬酸	MBR膜清洗	0.12	0.12			
	活性炭	吸附	2	2			
	二氧化氯	消毒	1	1			
	氢氧化钠	气浮前调pH	2.4	2.4			
工业级葡萄糖	增加碳源	8	8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生活用水	480 吨	480 吨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68226.686 吨	68226.686 吨	
电	88 万度	88 万度	市政电网
气	30 万 m ³	30 万 m ³	市政供气管网

2.2.2 项目主要组成及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审批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收奶间	收奶间	主要用于收、储、净化生乳，设置有储奶罐、蝶式分离机、换热器和离心泵等。	无变化
	化料配料间	化料配料间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称量、混合，包括原料缓冲车间、配料间、化料间，设置有冷柜、添加剂柜、称量设施、化料罐、高剪切分散乳化机、离心泵和换热器等。	
	前处理车间	前处理车间	主要用于生乳的杀菌和发酵，包括生料区前处理车间和熟区前处理车间，设置有调配罐、储奶罐、发酵罐、管式成套杀菌机、巴氏杀菌机、换热器、离心泵、卫生泵、自吸泵等	
	洗瓶车间	洗瓶车间	主要用于清洗待灌装的产品容器，设置有全自动玻璃瓶瓶机、PET输送机、半自动对夹式洗瓶机、单排洗箱机等。	

	灌装车间	灌装车间		主要用于产品灌装、封口，设置有屋顶盒灌装机、塑料杯动充填封口机、自动洗瓶充填压盖机、三合一PET灌装机、玻璃瓶灌装机下潜式自动灌装机，PET瓶灌装机，旋盖机等。		
	包装车间	包装车间		主要用于产品包装和二次杀菌，设置有隧道式巴氏杀菌机、旋盖机、套标机、热收缩膜机、盒装打包机、喷码机、智能风淋室、收膜机等。		
	发酵车间	发酵车间		主要用于风味发酵乳灌装后，码放发酵。		
辅助工程	办公区和会议	办公区和会议		位于厂区南面西部。	无变化	
	CIP清洗系统	CIP清洗系统		设置CIP清洗系统一套，采用硝酸（1%）和氢氧化钠（1%）作为清洗剂，用于生产设备的清洗。		
	实验室	实验室		用于原辅材料和产品相关指标的检测。		
	机修房	机修房		设备检修、器材存放。		
	品控间	品控间		包括品控办公室、产品留样间。		
	更衣室	更衣室		包括一次更衣室和二次更衣室。		
公用工程	供热	供热		厂内设锅炉房1座，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无变化	
	制冷空调系统	降温系统	制冷降温系统	为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半成品、产品冷却降温。制冷机组冷媒为R134a。		
		冷库系统	冷库系统	制冷机组低温储存产品。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	综合空调系统，满足车间制冷需求。		
	给水	自来水	给水	自来水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
		RO纯水	RO纯水	设置1套RO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主要用作产品调制用水，设备、储罐和管道清洗用水，锅炉补充水		
		循环水	循环水	冷却水装置。		
		回用水	回用水	新建回用水系统1套，对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行回用。		
	排水	雨水	排水	雨水		经雨水沟渠收集后，经雨水排水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新建120m ³ /d的废水处理站1座，采用“气浮+A/A/O+MBR+活性炭吸附+消毒”工艺处理，处理达建设单位回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地坪冲洗、车辆清洗、冷却塔补充水及绿化用水等，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供电		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供气	供气		天然气由城市天然气管道供应		
储运工	生乳储存间	生乳储存间		主要用于生乳的储存。	无变化	
	原料库	奶粉仓库	原料库	奶粉仓库		主要用于奶粉的储存。
		添加剂仓库	添加剂仓库			主要用于海藻酸钠、单甘脂、动物蛋白等储存

程		其他材料	房	其他材料	主要用于储存白砂糖、果糖等。		
	成品	常温成品	成	常温成品	储存常温保存的成品。		
	库房	冷藏成品	品	冷藏成品	储存低温保存的活菌成品。		
	成品分拣装货平台		成品分拣装货平台		用于成品装货，位于厂房西北面。		
	包装材料库房		包装材料库房		位于厂区东北面，用于包装材料的储存。		
	CIP系统药剂房		CIP系统药剂房		储存硝酸（65~68%，液体）和氢氧化钠（≥99%，粉末）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药剂房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药剂房		储存废水处理所需药剂。		
环保工程	水处理设施		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新建处理能力为120m ³ /d的废水处理站1座，采用“气浮+A/A/O+MBR+活性炭吸附+消毒”工艺。		无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燃气锅炉	现有燃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不能满足排放要求，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从源头减排。		
				污水处理站	设一套“碱液喷淋吸收”除臭装置，对主要产臭单元加盖，收集后处置。		
				实验室	实验室规范存储检验试剂，检验时药剂使用量少，常温、常压下的挥发量极少，通过加强通风，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15m ² ，用于废弃玻璃瓶、废瓶盖、废塑料瓶以及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存放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危废暂存间采用HDPE膜防渗，做好三防措施，安全密闭存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净乳	蝶式分离机	——	1	1	无变化
2	均质	上海申鹿高压均质机	SRH5000 - 25MPa, 37kw/380V	1	1	无变化
		上海高格均质机	HM - 03000 - P25	1	1	无变化
3	杀菌	上海长隆杀菌机	TG - HTST - 5T	1	1	无变化
		上海南华板式杀菌机	BR2A - UHT - SN -	1	1	无变化
		隧道式巴氏杀菌机	——	1	1	无变化
4	洗瓶灌装	自动洗瓶充填压盖机	——	1	1	无变化
		全自动玻璃瓶冲瓶机	——	1	1	无变化
		韬林屋顶盒灌装机	TL - 60	1	1	无变化
		塑料杯自动充填封口机	——	1	1	无变化

		三合一PET灌装机	——	1	1	无变化
		玻璃瓶灌装机	——	1	1	无变化
		半自动对夹式洗瓶机	——	1	1	无变化
		单排洗箱机	——	1	1	无变化
5	包装	广州理鑫套标机	AP - 200	1	1	无变化
		热收缩膜机	——	1	1	无变化
		PE热收缩膜机	BS5540M - PE,	1	1	无变化
		盒装打包机	——	1	1	无变化
		喷码机	——	1	1	无变化
6	纯水制备	反渗透纯水设备	HDNRO - 20000	1	1	无变化
7	清洗系统	CIP清洗系统	——	1	1	无变化
8	蒸汽锅炉	低氮燃烧燃气锅炉	WNS4 - 1.25 - Y (Q)	1	1	无变化
9	供冷系统	制冷机组	包括螺杆式压缩机、蒸发器、冷却塔 (5+1) 等设备。	2	2	无变化
10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设计处理规模 120m ³ /d, 包括各种泵类、风机等设备	1	1	无变化
		碱性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	/	1	1	无变化
11	实验室设备	气相色谱仪	GC - 2010 PRO	1	1	无变化
		液相色谱仪	G1311A	1	1	无变化
		原子荧光分析仪	AFS - 2202E	1	1	无变化
		原子吸收分析仪	TAS - 990AFG	1	1	无变化
		凯氏定氮仪	SKD - 800	1	1	无变化

2.2.3 水平衡图

项目实际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用水、纯水系统用水、冷却塔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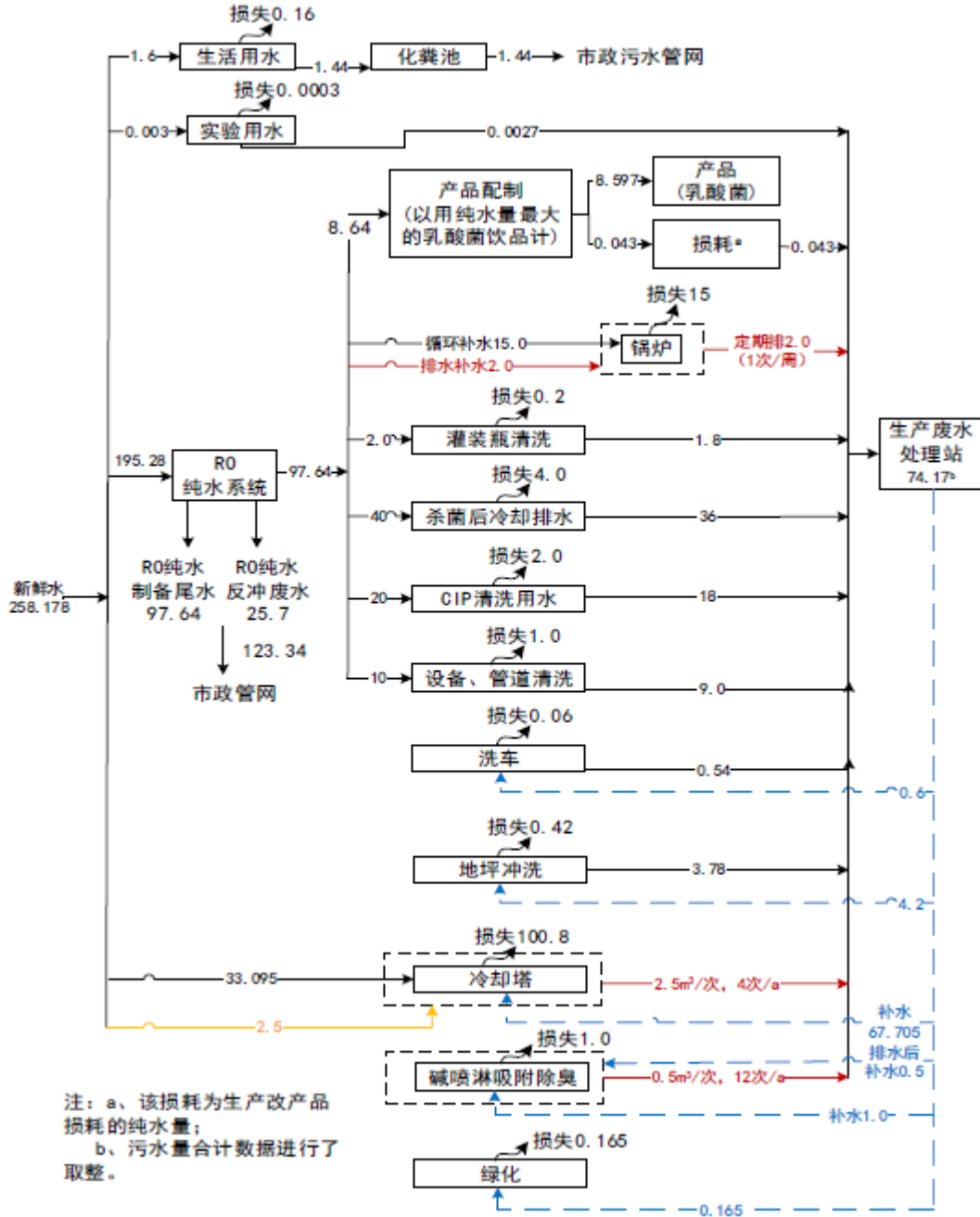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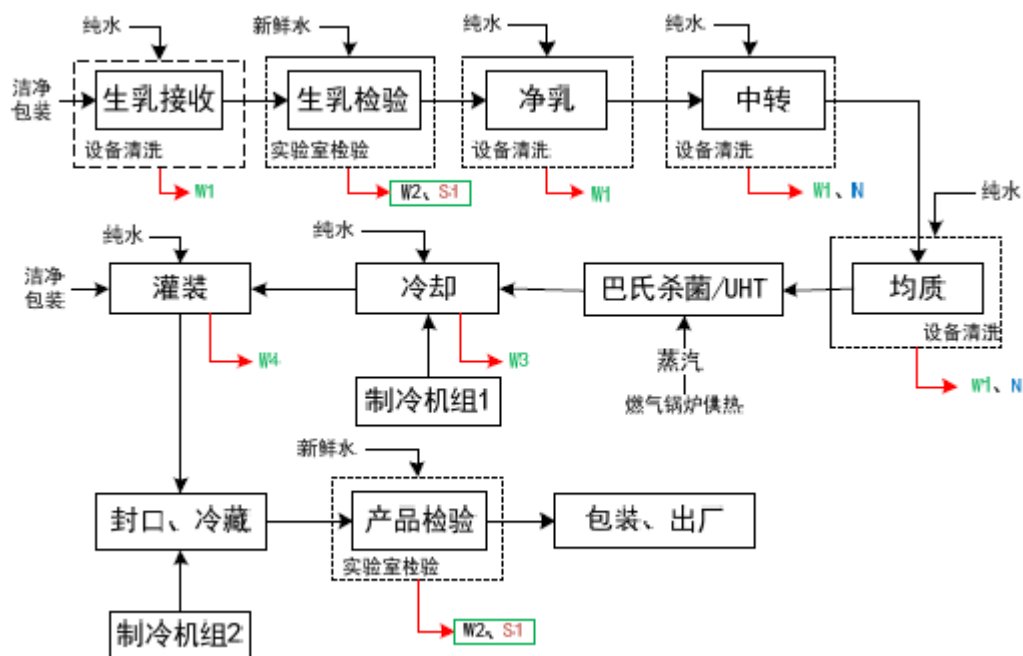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体生产工艺：

1)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生乳接收：生牛乳或生羊乳在低于 6℃条件下，收入储罐，等待检验。

产污环节：接收输送生乳的储罐、管道定期采用纯水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

②生乳检验：按照相关标准，对接收的生乳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检验在实验室中完成，实验室使用的乙酸铅等废试剂作为危险废物管控，检验后的少量检验废液 S1（废试剂严禁进入排水系统，含少量器具等的首轮/二轮清洗水，下同）；清洗设备、器皿以及工作人员洗手，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水 W2。实验试剂使用量少，具有挥发性的试剂用量更少，挥发有机废气量极小；盐酸和硫酸等单次使用量极少，产生的酸雾等亦很小，评价不在详细定量分析（实验室废气 G3）其产排污（下同）。

③净乳：通过净乳机去除生乳中的有机杂质。

产污环节：定期采用纯水清洗净乳机，有机杂质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

④中转：净化后的生乳通过离心泵和管道进入生乳储存间的储罐。

产污环节：定期采用纯水清洗管道和储罐，残留乳液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离心泵会产生噪声 N。

⑤均质：通过均质机的强烈机械作用，将生乳中的脂肪破碎，实现均质目的。

产污环节：定期采用纯水清洗均质机，残留乳液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均质机产生噪声 N。

⑥巴氏杀菌/UHT：a.巴氏杀菌乳采用巴氏杀菌，让乳液在 105~110℃条件下保持 15s，达到杀死乳液中所有病原微生物、部分非病原微生物及钝化酶活性的目的。

b.灭菌乳采用瞬时超高温灭菌（UHT）管式成套杀菌机灭菌，让乳液在 130~135℃条件下保持 2~4s，达到杀菌目的。高温所需的热量来源于燃气锅炉蒸汽。

⑦冷却：为防止高温导致蛋白质变性、维生素损失、蒸煮味产生和褐变等不良变化，杀菌后的乳液需要尽快冷却，采用制冷机组 1 提供冷源。

产污环节：每生产 1 批次，冷却水需更换，产生杀菌冷却废水 W3。

⑧灌装：巴氏杀菌乳和灭菌乳灌装前均需对包装容器进行杀菌消毒。不同包装采用不同的杀菌消毒方式，产生的污染物不尽相同。屋型纸盒包装采用臭氧消毒柜消毒，玻璃瓶、塑料瓶采用无菌水冲洗。配有冲洗灌装机组，利用 RO 纯水对外购洁净灌装瓶/桶进行冲洗。

产污环节：灌装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洗，产生洗瓶废水 W4。

⑨封口、冷藏：灌装后，根据不同容器进行封口。灭菌乳可常温保存，巴氏杀菌乳需冷藏，采用制冷机组 2 提供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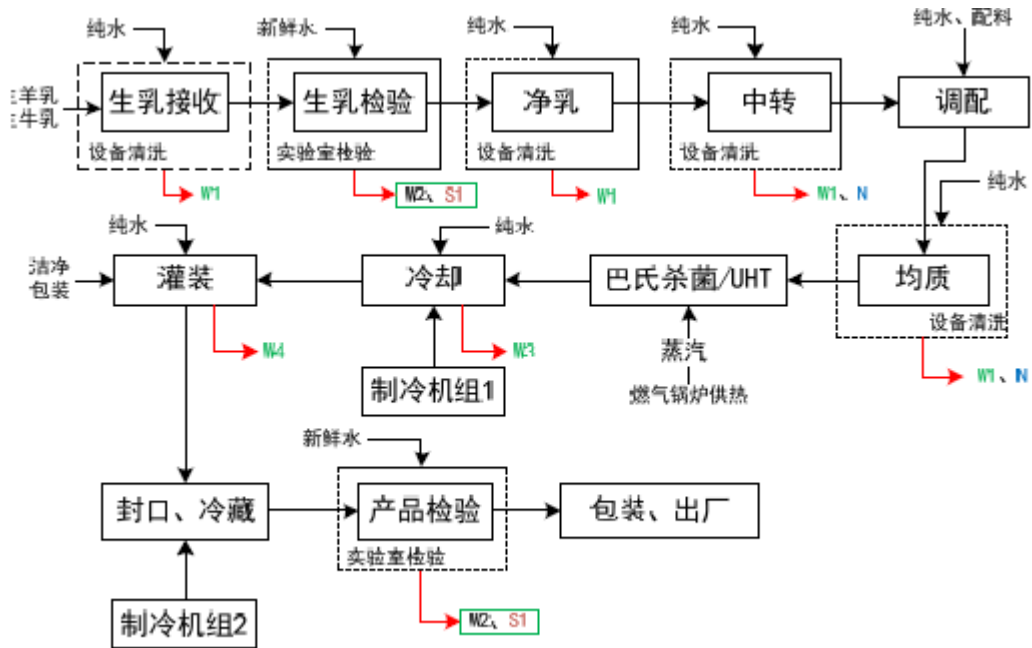
⑩产品检验：对每个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查检验。

产污环节：检验在实验室中完成，检验后的少量检验废液 S1；清洗设备、器皿以及工作人员洗手，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水 W2。

⑪包装、出厂：采用纸箱对产品进行外包装、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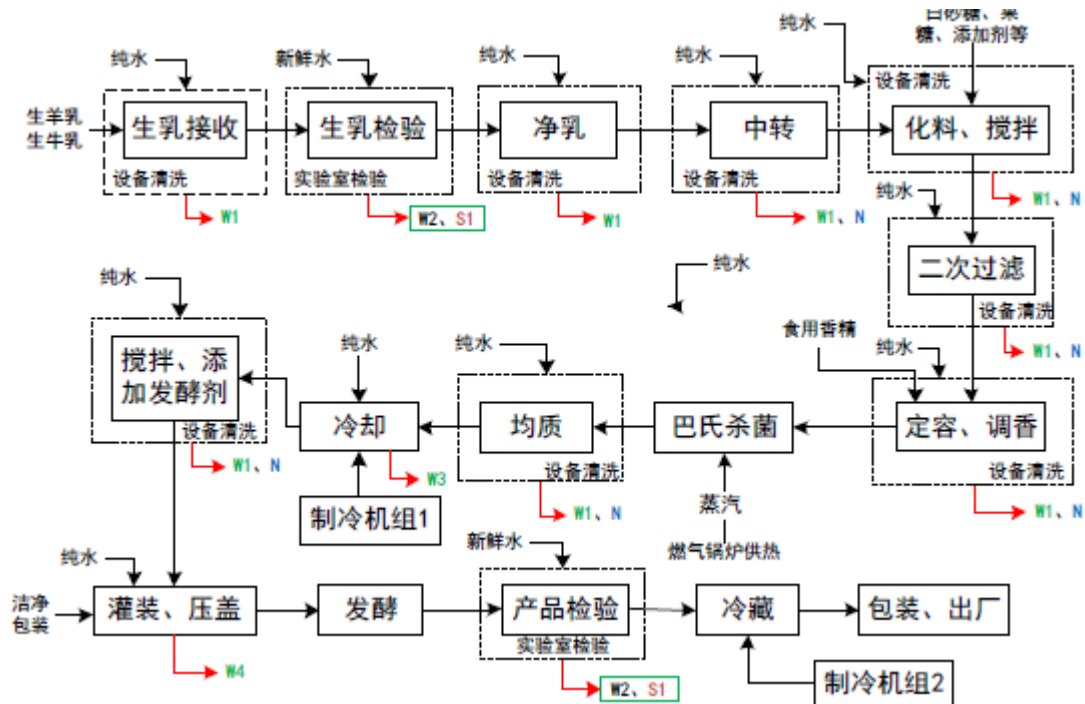
项目设置有一台油墨喷码机用于喷绘产品条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喷码废气 G4），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进入环境空气中。因其油墨使用量很少，使用过程中挥发量极小，评价不再针对其做详细定量分析（下同）。

2) 调制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工艺说明：调制乳的生产与巴氏杀菌乳和灭菌乳基本相同，只是在均质工序前，添加辅料（如白砂糖、营养强化剂和食品添加剂）进行调配。产污节点与巴氏杀菌乳相同。

3) 风味发酵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生乳接收：生牛乳或生羊乳在低于 6℃条件下，收入储罐，等待检验。

产污环节：接收输送生乳的储罐、管道定期采用纯水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

②生乳检验：按照相关标准，对接收的生乳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检验在实验室中完成，检验后的少量检验废液 S1；清洗设备、器皿以及工作人员洗手，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水 W2。

③净乳：通过净乳机去除生乳中的有机杂质。

产污环节：定期采用纯水清洗净乳机，有机杂质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

④中转：净化后的生乳通过离心泵和管道进入生乳储存间的储罐。

产污环节：定期采用纯水清洗管道和储罐，残留乳液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离心泵会产生噪声 N。

⑤化料、搅拌：采用高剪切分散乳化剂对原奶、食品添加剂、白砂糖等配料依次进行化料，并搅拌 30min 以上。

产污环节：各类产品切换生产前，对设备、管道以及储罐的采用纯水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设备噪声 N。

⑥二次过滤：去除未乳化的杂质和其他固体。

产污环节：纯水清洗过滤设备和管道时，残留乳液和杂质、其他固体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

⑦定容、调香：固定容积，使用食用香精调整香味。

产污环节：纯水清洗储罐和管道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

⑧巴氏杀菌：采用巴氏杀菌机，让乳液在 105~110℃条件下保持 300s，达到杀死乳液中所有病原微生物、部分非病原微生物及钝化酶活性的目的。高温所需的热量来源于燃气锅炉蒸汽。

⑨均质：通过均质机的强烈机械作用，将生乳中的脂肪破碎，实现均质目的。

产污环节：定期采用纯水清洗均质机，残留乳液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均质机产生噪声 N。

⑩冷却：杀菌后的乳液快速冷却至 43℃，采用制冷机组 1 提供冷源。

产污环节：每生产 1 批次，冷却水需更换，产生杀菌冷却废水 W3。

⑪搅拌、添加发酵剂：搅拌 10min，加入菌种后再搅拌 10min。

产污环节：切换生产不同产品时，设备、储罐和管道采用纯水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搅拌设备有噪 N 声产生。

⑫灌装、压盖：采用冲洗灌装机，及时对加入菌种的乳液进行灌装、压盖。利用 RO 纯水对外购洁净包装瓶进行冲洗。

产污环节：灌装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洗，产生洗瓶废水 W4。

⑬发酵：在 38~46℃的发酵房中发酵，发酵时间约 6~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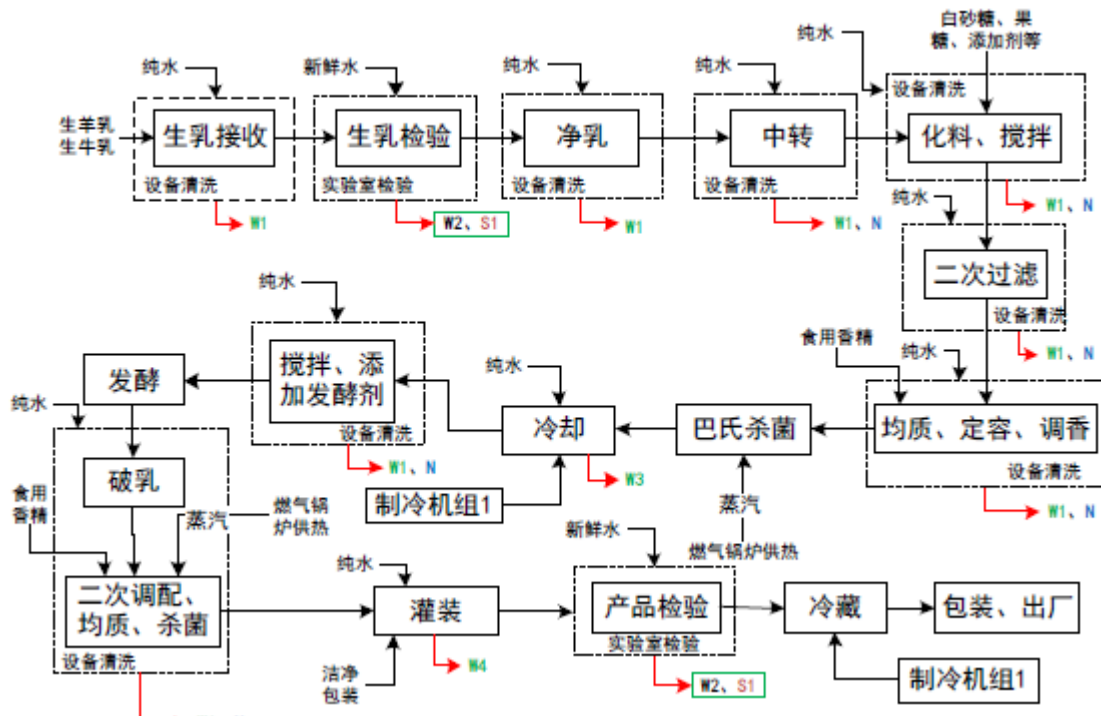
⑭产品检验：发酵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抽查检验。

产污环节：检验在实验室中完成，检验后的少量检验废液 S1；清洗设备、器皿以及工作人员洗手，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水 W2。

⑮冷藏：对产品进行冷藏，制冷机组 2 对冷藏仓库提供冷源。

⑯包装、出厂：冷藏存放的合格产品，采用纸箱对产品进行外包装、出厂。

4) 饮用型发酵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生乳接收：生牛乳或生羊乳在低于 6℃条件下，收入储罐，等待检验。

产污环节：接收输送生乳的储罐、管道定期采用纯水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

②生乳检验：按照相关标准，对接收的生乳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检验在实验室中完成，检验后的少量检验废液 S1；清洗设备、器皿

以及工作人员洗手，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水 W2。

③净乳：通过净乳机去除生乳中的有机杂质。

产污环节：定期采用纯水清洗净乳机，有机杂质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

④中转：净化后的生乳通过离心泵和管道进入生乳储存间的储罐。

产污环节：定期采用纯水清洗管道和储罐，残留乳液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离心泵会产生噪声 N。

⑤化料、搅拌：采用高剪切分散乳化剂对原奶、食品添加剂、白砂糖等配料依次进行化料，并搅拌 30min 以上。

产污环节：各类产品切换生产前，对设备、管道以及储罐，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设备噪声 N。

⑥二次过滤：去除未乳化的杂质和其他固体。

产污环节：纯水清洗过滤设备和管道时，残留乳液和杂质、其他固体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

⑦均质、定容、调香：通过均质机的强烈机械作用，将生乳中的脂肪破碎，实现均质目的。均质后，对乳液进行固定容积，调制味道。

产污环节：纯水定期清洗均质机、储罐和管道，残留乳液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均质机会产生噪声 N。

⑧巴氏杀菌：采用巴氏杀菌机杀菌，让乳液在 105~110℃条件下保持 300s，达到杀死乳液中所有病原微生物、部分非病原微生物及钝化酶活性的目的。高温所需的热量来源于燃气锅炉蒸汽。

⑨冷却：杀菌后的乳液快速冷却至 43℃，采用制冷机组 1 提供冷源。

产污环节：每生产 1 批次，冷却水需更换，产生杀菌冷却废水 W3。

⑩搅拌、添加发酵剂：搅拌 10min，加入菌种后再搅拌 10min。

产污环节：切换生产不同产品时，纯水清洗设备、储罐和管道，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搅拌设备有噪 N 声产生。

⑪发酵：在 43℃的条件下发酵，发酵时间约 6 小时，酸度需达到 102°T（吉尔里耳度，表示牛乳的酸度；指滴定 100ML 牛乳样品，消耗 0.1MOL/L 的 Na OH 的量）。

⑫破乳：前处理段人员进行破碎凝乳，破乳时间不超过 4min。

产污环节：产品切换时纯水清洗管道、储罐、设备等，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

⑬二次调配、杀菌、均质：破乳后进入调配去进行二次混合调香，混合时间 5min 以上；二次杀菌温度 105~110℃，停留 15s；二次均质。

产污环节：定期清洗均质机、储罐和管道，残留乳液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产生噪声 N。

⑭灌装：采用纸盒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后冷藏。屋型纸盒包装采用臭氧消毒柜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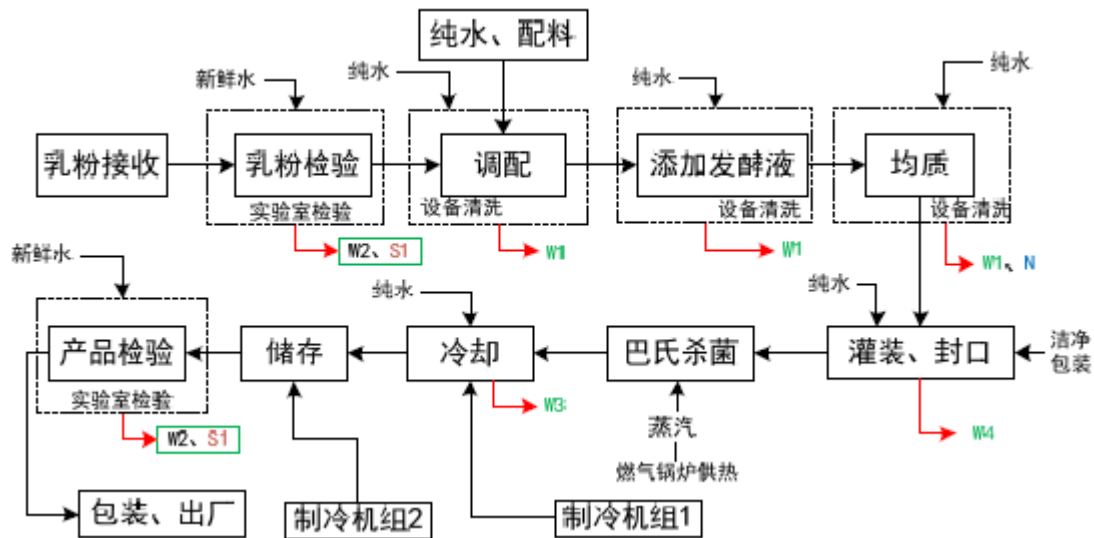
⑮产品检验：冷藏的同时，对产品进行抽查检验。

产污环节：检验在实验室中完成，检验后的少量检验废液 S1；清洗设备、器皿以及工作人员洗手，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水 W2。

⑯冷藏：制冷机组 2 对冷藏仓库提供冷源。

⑰包装、出厂：采用纸箱对产品进行外包装、出厂。

5) 乳酸菌饮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乳粉接收：乳粉装卸入库，等待检验。

②乳粉检验：按照相关标准，对接收的乳粉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检验在实验室中完成，检验后的少量检验废液 S1；清洗设备、器皿以及工作人员洗手，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水 W2。

③调配：按产品配方称取原辅材料，并将乳粉、纯水、配料进行溶解、混合、搅拌，料

液温度保持在 58~60℃，搅拌完成后静置 30min。

产污环节：纯水定期清洗容器，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

④添加乳酸菌发酵液：在料液中添加乳酸菌发酵液，并充分搅拌混匀定容后添加其他添加剂。

产污环节：纯水定期清洗容器，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

⑤均质：将混拌好的物料在 58~60℃条件下进行均质处理。

产污环节：纯水定期清洗均质机残留乳液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均质机会产生噪声 N。

⑥灌装、封口：在 15℃以下，根据市场需求采用纸盒、塑料杯、塑料瓶、玻璃瓶等容器进行灌装、封口。

产污环节：配有冲洗灌装机组，灌装前对包装容器（纸盒除外）利用 RO 纯水对外购洁净灌装瓶/桶进行冲洗。进行纯水清洗，产生洗瓶废水 W4。

⑦杀菌：将封装好的产品送入巴氏杀菌机杀菌，在 87~90℃条件下保持 30min。高温所需的热量来源于燃气锅炉蒸汽。

⑧冷却：杀菌后的产品需要快速冷却，采用制冷机组 1 提供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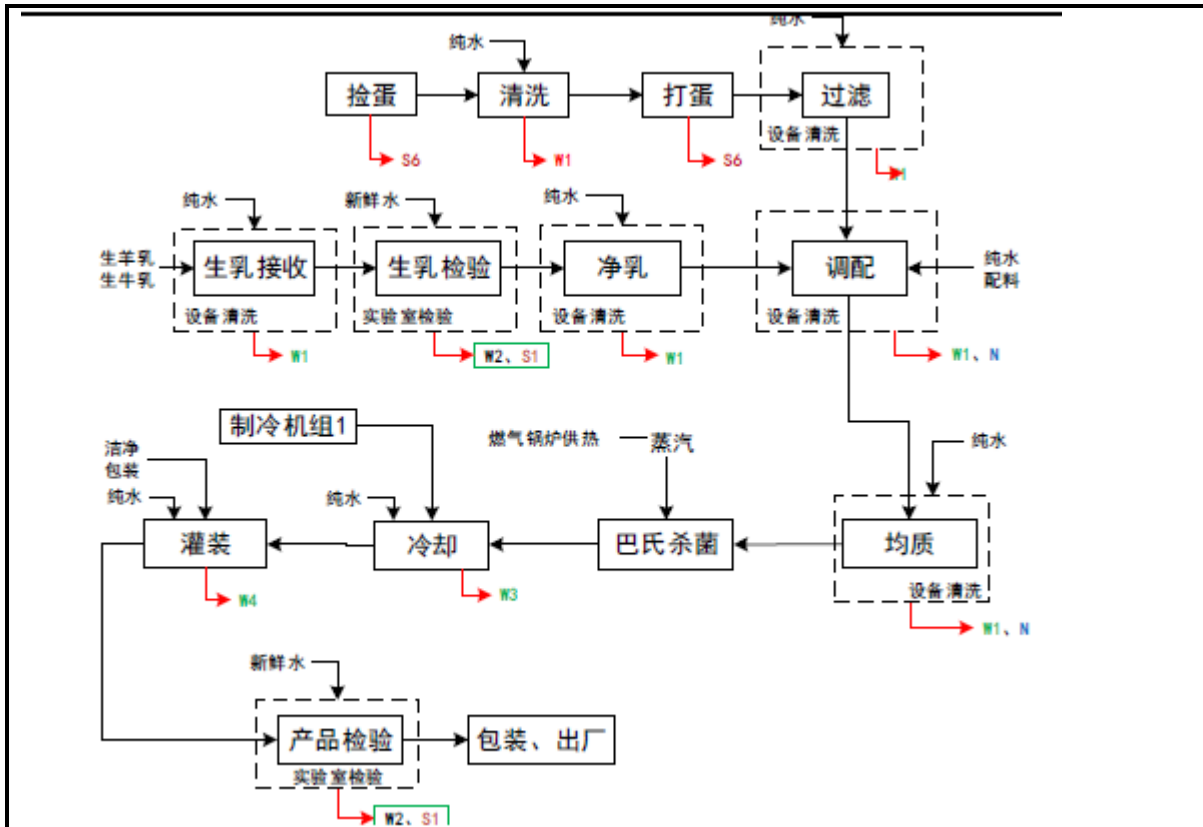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每生产 1 批次，冷却水需更换，产生杀菌冷却废水 W3。

⑨储存、产品检验：冷却后的产品入库储存，分批次进行产品检验。制冷机组 2 对冷藏仓库提供冷源。

产污环节：检验在实验室中完成，检验后的少量检验废液 S1；清洗设备、器皿以及工作人员洗手，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水 W2。

⑩包装、出厂：对合格的产品采用纸箱对产品进行外包装、出厂

6) 双皮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生乳接收：生牛乳或生羊乳在低于 6℃条件下，收入储罐，等待检验。

产污环节：接收输送生乳的储罐、管道定期采用纯水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

②生乳检验：按照相关标准，对接收的生乳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检验在实验室中完成，检验后的少量检验废液 S1；清洗设备、器皿以及工作人员洗手，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水 W2。

③净乳：通过净乳机去除生乳中的有机杂质。

产污环节：定期采用纯水清洗净乳机，有机杂质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

④捡蛋：鸡蛋通过光照辨别好坏，检出好蛋。

产污环节：分拣出少量不合格鸡蛋 S6。

⑤清洗：将鸡蛋外壳用纯水清洗干净。

产污环节：设备清洗废水 W1。

⑥打蛋：将鸡蛋破壳、去壳，放入专门的容器中。

产污环节：该工序有鸡蛋壳产生 S6。

⑦过滤：将鸡蛋液进行过滤。

产污环节：定期用纯水清洗容器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

⑧调配：按产品配方称取原辅材料，并将纯水、配料进行溶解、混合、搅拌。

产污环节：定期清洗容器，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

⑨均质：将混拌好的物料进行均质处理。

产污环节：定期纯水清洗均质机残留乳液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W1，均质机会产生噪声 N。

⑩杀菌：将封装好的产品送入巴氏杀菌机杀菌，在 87~90℃ 条件下保持 30min。高温所需的热量来源于燃气锅炉蒸汽。

⑪灌装、封口：采用塑料杯进行灌装、封口。

产污环节：灌装前对包装容器进行纯水清洗产生洗瓶废水 W4。

⑫储存、产品检验：入库储存，分批次进行产品检验。

产污环节：检验在实验室中完成，检验后的少量检验废液 S1；清洗设备、器皿以及工作人员洗手，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水 W2。

⑬包装、出厂：对合格的产品采用纸箱对产品进行外包装、出厂。

（二）辅助、公用工程

（1）CIP 清洗机组

CIP 系统（即原位清洗系统）清洗：建设项目设置有 1 套 CIP 清洗机组，用于各设备、管道的清洗。CIP 机组采用酸碱（硝酸和氢氧化钠）清洗剂做洗涤剂，其中酸洗能通过化学反应去除钙盐和矿物油等残留；碱洗能通过皂化反应去除脂肪和蛋白等残留。硝酸由专业厂家运至本厂，密闭桶装，在密闭车间内人添加至存储设施，通过专用泵输送至 5t 专用储罐内稀释至使用浓度；碱液采用固体的氢氧化钠颗粒，人工投加在专用罐内溶解，通过专用泵输送至 5t 专用储罐内稀释至使用浓度。主要工作流程 60℃ 以上的热纯水洗涤 3~5 分钟，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80℃ 的 1% 碱液循环碱洗 10~20 分钟；再采用 60℃ 以下的纯水循环洗涤 5~10 分钟，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再采用 1% 硝酸溶液循环酸洗 10~15 分钟；最后采用 60℃ 以下的纯水循环洗涤 3~5 分钟，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清洗液通过燃气锅炉提供的蒸汽间接加热保温。据建设单位介绍，CIP 清洗机组的清洗频率为工作日生产结束后，根据设计生产安排，清洗频次为 1 次/d，300 次/a。

产污环节：CIP 清洗系统废水 W5，该工序的酸碱槽液浓度均为 1%，中和后排

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另危险品的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S2。CIP 系统的清洗剂调配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硝酸挥发性弱，基本无酸雾挥发，评价不对其进行评价。

(2) 燃气蒸汽锅炉

建设项目的蒸汽均由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提供，锅炉燃烧废气 G1、锅炉噪声 N、锅炉排污水 W6。

(3) 制冷系统

本项目设有 6 座制冷机组和配套的 1 套循环水系统，冷却机组和冷却塔将产生噪声 N；循环水系统补水采用回用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污，产生循环水系统排污水 W7。

(4) 送奶车清洗

送奶车及其奶箱或奶筐等采用回用水进行简单清洗，产生洗车废水 W8。

(5) 地面清洁

建设项目厂区地面等冲洗，产生地坪冲洗水 W9。

(6) 设备维护

运营期间，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含油棉纱手套 S3。

(7) RO 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制备采用 1 套 10t/h 全自动反渗透纯水设备，由预处理、反渗透处理和杀菌设备三部分组成。首先将原水加压送至 30m³ 的自来水箱，经多机械砂石过滤塔、活性炭过滤塔和精密过滤器预处理后，去除水质的氯及有机物。再经过反渗过滤装置去除水中可溶性固体，最后通过紫外线灭菌灯杀菌后，输送至 5m³ 储存罐暂存。

RO 反渗透法是把相同体积的稀溶液和浓液分别置于一容器的两侧，中间用半透膜阻隔，稀溶液中的溶剂将自然地穿过半透膜，向浓溶液侧流动，浓溶液侧的液面会比稀溶液的液面高出一定高度，形成一个压力差，达到渗透平衡状态，此种压力差即为渗透压。若在浓溶液侧施加一个大于渗透压的压力时，浓溶液中的溶剂会向稀溶液流动，此种溶剂的流动方向与原来渗透的方向相反。反渗透膜可以将重金属、农药、细菌、病毒、杂质等彻底分离。整个工作原理均采用物理法，不添加任何杀菌剂和化学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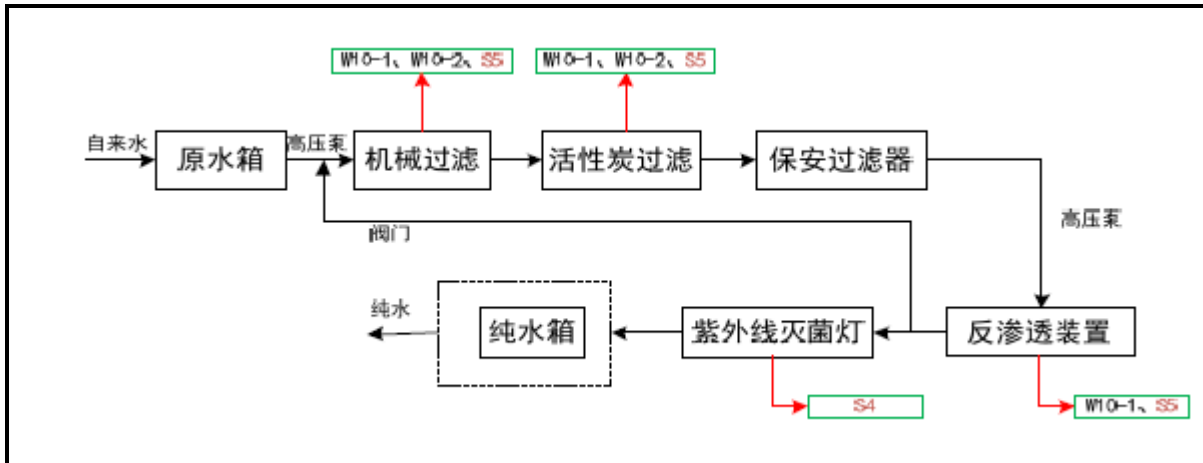


图 2-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纯水制造机组运行过程中均会排放一定的浓水 W10 - 1，RO 纯水制备预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1 次/3 天），需对机械过滤塔和活性炭过滤塔使用自来水进行反冲，反冲过程不使用其他添加剂或清洗剂，该过程清洗会产生反冲废水 W10 - 2。

紫外线灭菌灯杀不定期产生废紫外灯管 S4；RO 纯水制备工艺不含离子交换树脂，系统需定期更换废反渗透过滤材料 S5（包括过滤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

（8）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的少量不合格品以及少量过期产品返厂，其中液体部分污染物浓度高，分批次掺入其他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不单独统计；其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 S7。

（9）员工生活

建设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仅有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W11 和生活垃圾 S9。

（三）环保工程

（1）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设计新建有一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m³/d，废水处理工艺为“气浮+A/A/O+MBR+活性炭吸附+消毒”，主要药剂为絮凝剂、助凝剂、次氯酸钠溶液、柠檬酸、二氧化氯、氢氧化钠、工业葡萄糖等，其中次氯酸钠投加到设备储料箱中，一年投料 2 次，随买随用。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将产生一定的污水站臭气 G2，主要为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活性炭吸附工艺有一定的废活性炭 S8 产生；废水处理站还会产生一定污泥 S10。

（2）污水站臭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碱喷淋吸附”除臭，喷淋碱液循环利用（不定期补充），不定期排水产生喷淋塔排污水 W12，运行过程有设备及水流噪声 N 产生。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低氮燃烧”技术的新型燃气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碱性喷淋塔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气浮+A/A/O+MBR+活性炭吸附+消毒”废水治理设施废水回用监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无变化；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不涉及燃料； 配套设施：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无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绿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 生产废水

①设备清洗废水 W1：设备和管道内有残余奶制品等原、辅料（不计原辅料含水），采用纯水清洗会产生一定量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量最大为 $9.043\text{m}^3/\text{d}$ （含生产⑥乳酸菌饮品时，带入 $0.043\text{m}^3/\text{d}$ ）。

②实验室废水 W2：实验室试验后的设备、器皿残液清洗和洗手，清洗废水量为 $0.0027\text{m}^3/\text{d}$ （ $0.81\text{m}^3/\text{a}$ ）。

③杀菌后冷却废水 W3：杀菌后产品迅速冷却，冷却过程中可能有少量产品包装破裂，故冷却废水需每日更换，冷却水槽容积约 20m^3 ，每天更换 2 次，排水系数以 0.9 计，废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d}$ （ $10800\text{m}^3/\text{a}$ ）。

④洗瓶废水 W4：进一步确保灌装瓶的洁净度，除去 SS。洗瓶采用纯水清洗，洗瓶清洗废水量为 $1.8\text{m}^3/\text{d}$ （ $540\text{m}^3/\text{a}$ ）。

⑤CIP 系统清洗废水 W5：每天需用 CIP 系统清洗主要设备和管道 1 次，每次清洗用纯水 $20\text{m}^3/\text{次}$ 。清洗废水不但含有残留奶制品等有机物，还有低浓度（约 1%）酸碱液中中和后的废水。清洗液浓度很低，不计酸、碱含水，CIP 系统清洗废水量为 $18\text{m}^3/\text{d}$ （ $5400\text{m}^3/\text{a}$ ）。

⑥锅炉排污水 W6：锅炉开机时间为 15h，连续不均匀补水，补水量为 $1\text{m}^3/\text{h}$ ；锅炉定期排放部分污水，主要含有一定沉渣，锅炉排水以 1 周一次，1 次 2m^3 计，约 $60\text{m}^3/\text{a}$ 。

⑦循环水系统排污水 W7：采用回用水进行补水，不足部分采用新鲜水。循环水池容量约 8m^3 ，运行一定时间后不定期排放，约 4 次/年，每次排放约 30% 计，排放量为 $2.5\text{m}^3/\text{次}$ （ $10\text{m}^3/\text{a}$ ）。

⑧洗车废水 W8：送奶车为小型冷链运输车，车内用奶箱或奶筐装运产品，存在产品破裂外漏的情况，故送奶车返厂后，需对车身、奶箱或奶筐进行清洗。清洗采用处理后的回用水，由于是简单清洗，清洗废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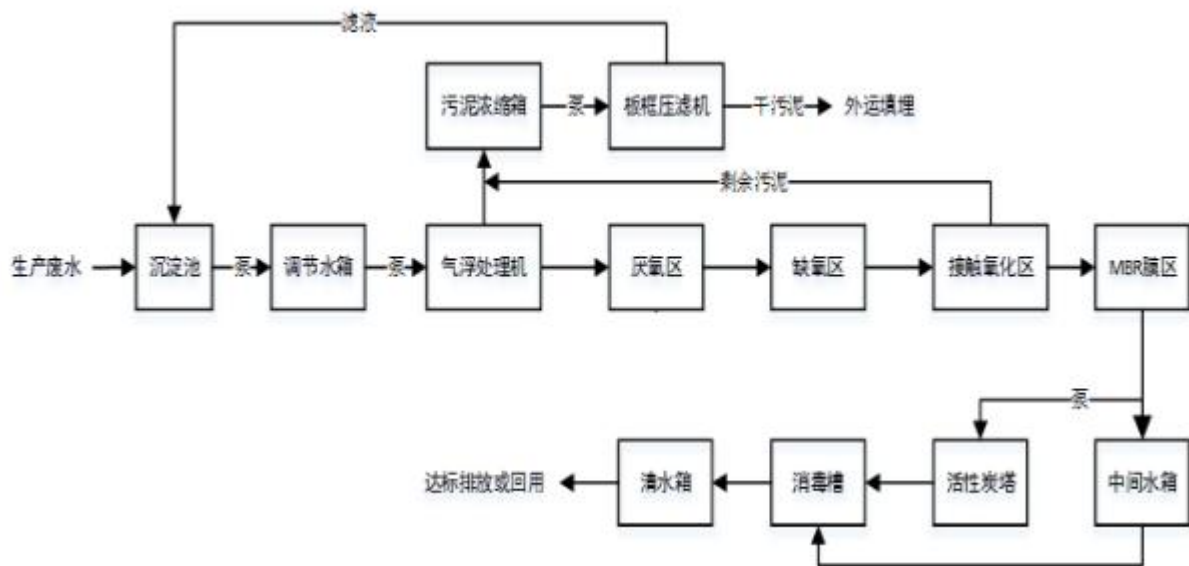
⑨地坪冲洗水 W9：厂区地坪约 2000m^2 ，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3.78\text{m}^3/\text{d}$ （ $1134\text{m}^3/\text{a}$ ）。

⑩喷淋塔排污水 W12：碱喷淋吸附除臭塔中吸附液循环利用，不连续补充；运行一段时间后，不定期排污水 $0.5\text{m}^3/\text{次}$ （ $6\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4.17m³/d，20251.3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_{Cr}、BOD₅、NH₃-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项目已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本次生产废水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20 m³/d 的废水处理回用设施，采用成熟的“气浮+A²O+MBR+活性炭吸附+消毒”工艺，该废水处理回用设施位于厂区西侧厂房内，占地规模大约为 891 m²，将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 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 2002）相应标准三者较严者后用于地面冲洗、车辆清洗、冷却塔补水及绿化等。

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车间生产废水自流进入企业原有的沉淀池，沉淀池内的生产废水用泵抽至调节池中均匀水质均质水量后，再用泵送至气浮处理机中，加入絮凝剂生成絮体状物质后将其固液分离，经过物化处理后的废水流入一体化设备的厌氧区，在厌氧水解产酸段，可使难降解有机物分解成易降解的水分子有机物，再进入缺氧区，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大量 NO₃-N 和 NO₂-N 还原为 N₂ 释放至空气，因此 BOD₅ 浓度下降，NH₃-N 浓度大幅度下降，接着废水流向到接触氧化区和 MBR 膜区，污水中的 COD_{Cr}、BOD₅、SS、石油类、氨氮和总氮得到深度处理去除。MBR 膜出水可经抽吸泵直接排入中间水池，也可泵入活性炭塔中进行吸附、过滤，将原水中的无机离子、细菌、病毒、有机物及胶体等杂质去除（去除率高达 97—98%），最后经消毒剂

消毒后达标排放或回用。

MBR 膜池区产生的剩余污泥和气浮处理机产生的浮渣和污泥由泵抽至板框压滤机脱水，脱水后的干污泥外运填埋，滤液返回沉淀池继续进行处理。

2) RO 纯水制备尾水 (W10-1) 和 RO 纯水预处理装置反冲废水 (W10-2):

RO 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水产生量 $95.64\text{m}^3/\text{d}$ (最大), $27258.168\text{m}^3/\text{a}$, 排入市政管网。RO 纯水机制备反冲废水产生量为 $25.7\text{m}^3/\text{d}$ (最大), $2570\text{m}^3/\text{a}$, 纯水尾水、反冲洗废水属于清洁水, 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32\text{m}^3/\text{a}$, 经工业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 燃气锅炉废气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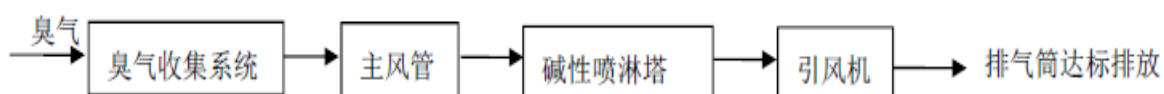
项目选用“低氮燃烧”技术的新型燃气锅炉, 用于提供蒸汽, 采用市政接管的天然气作为能源, 在此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污染因子主要为 SO_2 、 NO_x 、颗粒物, 锅炉房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 (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将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的锅炉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 - 2019)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G2:

废水处理产臭点为沉淀池、化粪池、调节水箱、一体化设备厌氧区和缺氧区、污泥浓缩箱等对主要构筑物和设备进行加盖, 并在构筑物、设备顶部开口处做密闭处理, 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已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污水处理设施臭气设计并安装一套碱性喷淋塔 (风机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 进行净化处理, 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15m 。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说明：臭气经臭气收集系统有效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后，确保臭气排放满足环保要求。系统运行过程，喷淋液回收至循环水箱，废碱液排至厂区废水站处理。

吸收塔采用填料与喷雾相结合，使塔具有很大的接触面积。在填料层上部，有若干个雾化喷嘴，喷嘴喷出的液滴直径在 0.5~2mm 左右，覆盖整个塔截面，其雾滴产生的表面积相当大，是普通板式塔的数十倍，提高了吸收塔的传质效率。以雾化喷嘴在整个塔截面上均匀喷出，使吸收液分布很均匀。使用填料，可使塔截面上气相压力保持一致。填料层既增加了传质面积，又有很好的气相分布作用，弥补了普通喷淋塔因气相分布不均而造成气流短路使传质效率不高的缺陷。采用网格较大的专用填料，均匀布置，填料层有较大且规则的缝隙，使气流通过时阻力很低，同时也不会因颗粒物的出现而堵塞填料层。该塔在用于烟气脱硫时，尽管是高浓度石灰浆液循环吸收，长期使用也不存在堵塞现象。吸收塔的结构简单，塔内除喷嘴和填料及除雾系统外，没有其它构件。且填料和除雾器一般是不需要维修和更换的。因此吸收塔的维修一般只清理喷嘴。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93）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及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实验室废气 G3、产品喷码废气 G4:

项目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废气产生量较小，仅进行定性分析，实验室试验频次低，单次试剂使用量小，挥发性有机物在常温、常压下挥发量极少，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品喷码过程使用环保油墨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喷码废气产生量较小，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加强通风，少量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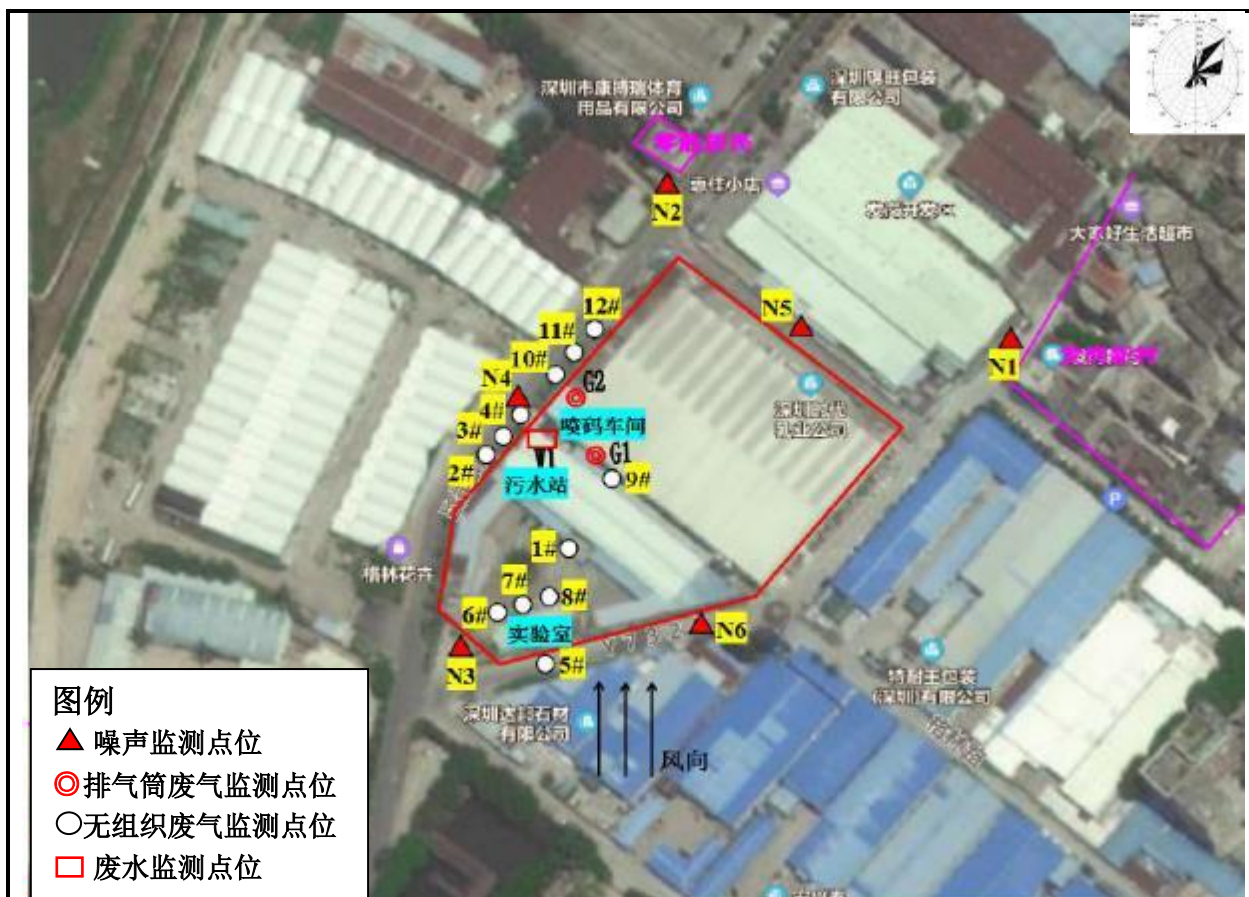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 RO 制纯水设备的废反渗透过滤材料（包括过滤砂、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鸡蛋和蛋壳，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废水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或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水处置产生的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规范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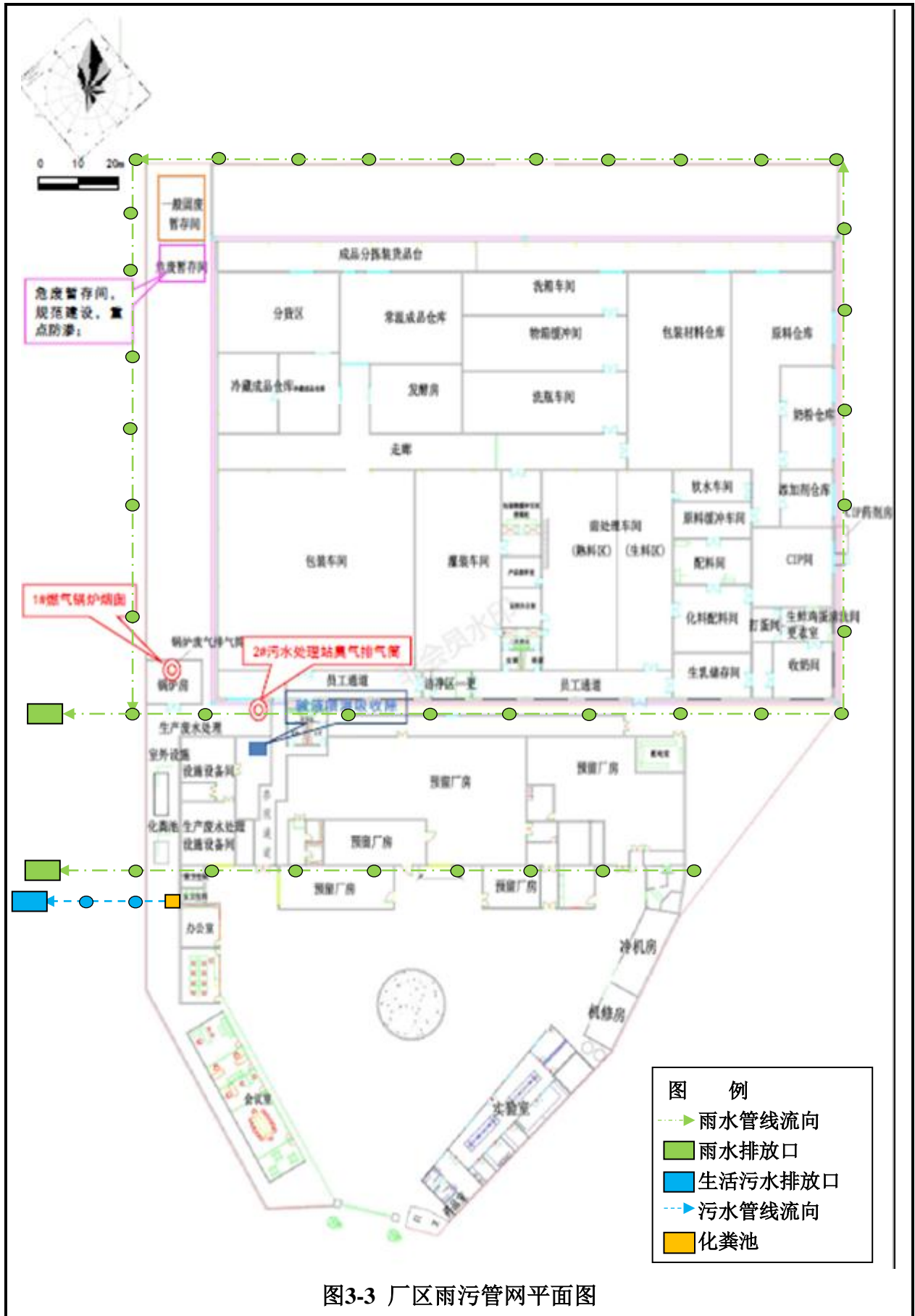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液、废化学品容器/空瓶、废弃包装物（机油/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先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清洗废液委托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化学品容器/空瓶、废弃包装物（机油/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1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RO 纯水制备、反冲洗过程	RO 纯水制备尾水和反冲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间断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过程	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杀菌后冷却废水、洗瓶废水、CIP 系统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洗车废水、地坪冲洗水、喷淋塔排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断	项目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20m ³ /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成熟的“气浮+A ² O+MBR+活性炭吸附+消毒”工艺，将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地面冲洗、车辆清洗、冷却塔补水及绿化等
废气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间断	项目选用“低氮燃烧”技术的新型燃气锅炉，用于提供蒸汽，采用市政接管的天然气作为能源，锅炉房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风机风量 15000m ³ /h，将废气收集

					后引至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锅炉房，1 个排放口
	废水处理过程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断	设计并安装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风机风量为 1500m ³ /h）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 米，排放口设置在废水处理站，1 排放口
	实验过程、产品喷码过程	实验室废气、产品喷码废气	氨、氯化氢、硫酸雾、甲醛、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	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废化学品容器/空瓶、废弃包装物（机油/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RO 制纯水设备的废反渗透过滤材料（包括过滤砂、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合格鸡蛋和蛋壳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废水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间断	交由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或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废水处置产生的污泥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清掏，规范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16478P），地址位于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 2 号，于 2009 年 6 月，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号为：深龙环批〔2009〕701667 号；2012 年 7 月，建设单位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变更一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不变），向环保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号为：深龙环批〔2012〕765074 号，批准项目从事饮料（蛋白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灭菌、罐装、检验、包装，经营面积为 1360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建设单位在此期间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在原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 2 号，在原有厂区的基础生产液体乳、含乳饮料和双皮奶共计 5000t/a。主要建设包括收奶间、化料配料间、前处理车间、洗瓶车间、灌装车间内、发酵车间、包装车间、鸡蛋处理车间等；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可知，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及 O₃ 评价浓度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 - 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达标区。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0 月 27 日对区域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进行补充监测，项目厂区 A1 监测点 NH₃、H₂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 - 2018）附录 D 表 D.1 中的限值。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可知，龙岗河西坑、葫芦围、低山村、吓陂、西湖村、惠龙交界处 6 个断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总氮。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龙岗河整体水质属不达标

区。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龙岗河的水质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②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③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上述目录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列负面清单。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说明，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

三、与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有关规定相符性结论

项目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污水已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配套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 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 2002）相应标准三者较严者回用于厂区地坪冲洗、车辆清洗、冷却塔补充水及绿化用水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汇入龙岗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等文件相符性结论

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新型燃气锅炉，锅炉房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将废气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臭气设计并安装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风机风量为1500m³/h）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高空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燃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燃气锅炉，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 - 2019）和《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氮氧化物浓度控制要求，锅炉房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风机风量为15000m³/h），将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一套碱性喷淋塔（风机风量为1500m³/h）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废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93）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值及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实验室废气、产品喷码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实

实验室废气、喷码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能力和为12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成熟的“气浮+A²O+MBR+活性炭吸附+消毒”工艺,将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 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 2002)相应标准三者较严者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清洗、冷却塔补充用水及绿化等。

(2) RO 纯水制备尾水和 RO 纯水预处理装置反冲废水:纯水尾水、反冲洗废水属于属于清洁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设备安装于厂房内,综合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中昼间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RO制纯水设备的废反渗透过滤材料(包括过滤砂、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鸡蛋和蛋壳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废水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或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水处置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规范处置;实验室清洗废液、废化学品容器/空瓶、废弃包装物(机油/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

影响。

五、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患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环保投资、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扩建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批[2021]000044号）：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申请资料（202144030700006），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①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包括收奶间、化料配料间、前处理车间、洗瓶车间、灌装车间内、发酵车间、包装车间、鸡蛋处理车间等，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②规模：年产液体乳3750吨（其中巴氏杀菌乳600吨、灭菌乳300吨、调制乳350吨、风味发酵乳1250吨、饮用型发酵乳1250吨）、含乳饮料（乳酸菌饮品）1150吨、双皮奶100吨，共计5000吨。

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深港产学研基地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一、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 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 2002)相应标准三者较严者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清洗、冷却塔补充用水及绿化用水等。

三、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复印件)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坪地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1年2月1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时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水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和空白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

（5）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气采样仪、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烟气分析仪应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验；

（6）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8）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检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	工业废水回用水处理后 取样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监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水处理站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处理后)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5#	氨、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6#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7#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8#		
		喷码废气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9#	非甲烷总烃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喷码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10#		
喷码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11#				
喷码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12#				
噪声	生活噪声	零散居民监测点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昼间 检测 1 次 监测 2 天
		零散居民监测点 N2		
	厂界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5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6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1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pH 计法（B）3.1.6（2）	pH 计/PH-100	0~14 (无量纲)
	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104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00 溶解氧测定仪/JPBJ-608	0.5 mg/L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25mg/L
	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1mg/L
	7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5 mg/L
	8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80	0.06 mg/L
锅炉废气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3 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3 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AUW220D	3 mg/m ³
有组织废气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25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无组织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5 mg/m ³
	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05 mg/m ³
	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DionexAquion	0.005 mg/m ³
	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GC-2014C	2 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 mg/m ³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每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每天产量				
乳酸菌饮品		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2021年5月9日、2021年5月11日	1150 吨	3.83吨	3.83吨	100	300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羊乳	359.4 吨	1.2吨			1.2吨
			牛乳	240.6	0.802吨			0.802吨/
	灭菌乳		羊乳	175.5 吨	0.585吨			0.585吨
			牛乳	124.5 吨	0.415吨			0.415
	调制乳		羊乳	209.0 吨	0.7吨			0.7吨
			牛乳	141.0 吨	0.47吨			0.47吨
	风味发酵乳		羊乳	752.5 吨	2.51吨			2.51吨
			牛乳	497.8 吨	1.66吨			1.66吨
饮用型发酵乳	羊乳		752.5 吨	2.51吨	2.51吨			
	牛乳		497.8 吨	1.66吨	1.66吨			
双皮奶				100 吨	0.33吨			0.33吨
合计				5000 吨	16.67吨			16.67吨

备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

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规模能够达到 16.67 吨/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前缀	后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1/4/29	工业废水回水处理后 取样点	pH 值	现场测定		7.23	7.11	7.41	7.36	7.11-7.41	无量纲	6.5-8.5
		悬浮物	FS210429-BZ01 (02)	01、07、13、19 (01)	4L	4L	4L	4L	4L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08、14、20	2.0	1.5	1.8	2.0	1.8	mg/L	4
		化学需氧量		03、09、15、21 (02)	8	6	7	8	7	mg/L	20
		氨氮		04、10、16、22 (03)	0.132	0.137	0.104	0.180	0.138	mg/L	1.0
		总磷			0.02	0.03	0.02	0.02	0.02	mg/L	0.2
		总氮			1.89	1.94	1.96	1.92	1.93	mg/L	—
		动植物油		05、11、17、23	0.06L	0.06L	0.09	0.06L	0.06L	mg/L	—
2021/4/30	工业废水回水处理后 取样点	pH 值		现场测定		7.24	7.18	7.48	7.41	7.18-7.48	无量纲
		悬浮物	FS210430-BZ01 (02)	01、07、13、19 (01)	4L	4L	4L	4L	4L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08、14、20	2.5	2.0	2.3	2.0	2.2	mg/L	4
		化学需氧量		03、09、15、21 (02)	10	8	9	8	9	mg/L	20
		氨氮		04、10、16、22 (03)	0.044	0.038	0.055	0.048	0.046	mg/L	1.0
		总磷			0.03	0.04	0.02	0.02	0.03	mg/L	0.2
		总氮			3.00	2.97	2.82	2.62	2.85	mg/L	—
		动植物油		05、11、17、23	0.15	0.16	0.08	0.10	0.12	mg/L	—

备注

-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表示该项目对应的标准无限值要求；
- 2、执行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相应标准三者较严者后回用生产用水、车辆清洗、冷却塔补充用水及绿化用水；
- 3、括号内样品编号为工业废水回用水处理后取样点第四次取样的现场平行样编号；
- 4、检测结果未检出时，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平均值。

2、废气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燃料		天然气				基准氧含量 (%)				3.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含氧量%	检测结果								
			前缀	后缀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2021/5/9	锅炉废气监测口 H=15m	1次	FQ210509-CQ01	01	13237	3.68	ND	—	ND	25	0.331	25	ND	—	—
		2次		02	13501	3.80	3	4.05×10 ⁻²	3	26	0.351	26	ND	—	—
		3次		03	13622	3.83	ND	—	ND	26	0.354	26	ND	—	—
		平均值				13453	3.77	ND	—	ND	26	0.345	26	ND	—
2021/5/11	锅炉废气监测口 H=15m	1次	FQ210511-CQ01	01	13535	3.82	5	6.77×10 ⁻²	5	26	0.352	26	ND	—	—
		2次		02	13255	3.76	ND	—	ND	27	0.358	27	ND	—	—
		3次		03	13595	3.74	ND	—	ND	24	0.326	24	ND	—	—
		平均值				13462	3.77	ND	—	ND	26	0.345	26	ND	—
执行限值 mg/m ³					—	—	—	—	50	—	—	30	—	—	2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备注	1、H表示排放筒高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燃气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09）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2020年“深圳蓝”可														

持续行动计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表示无需填写或对应标准无限值要求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现场测定。

4.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计算公式为：

$$\rho = \rho' \times \frac{21 - \varphi(O_2)}{21 - \varphi'(O_2)}$$

式中： ρ 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 ρ' 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varphi(O_2)$ 为实测含氧量， $\varphi'(O_2)$ 为基准氧含量。

5.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均为 $3 \text{ mg}/\text{m}^3$ ，检出限保留整数，因此本次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以整数取值。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前缀	后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5/9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		1351	1360	1390	1367	—	—
		氨	排放浓度	01、08、15	1.32	1.27	1.34	1.31	—	—	
			排放速率		1.78×10^{-3}	1.73×10^{-3}	1.86×10^{-3}	1.79×10^{-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2~03、09~10、16~17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4~07、11~14、18~21	549	549	416	549	—	—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H=15m	标干流量		—		1389	1356	1394	1380	—	—
		氨	排放浓度	01、08、15	0.51	0.47	0.44	0.47	—	—	
			排放速率		7.08×10^{-4}	6.37×10^{-4}	6.13×10^{-4}	6.53×10^{-4}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2~03、09~10、16~17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4~07、11~14、18~21	131	131	131	131	2000	达标			

2021/5/11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		1422	1341	1379	1381	—	—
		氨	排放浓度	FQ210511-BZ01	01、08、15	0.57	0.65	0.56	0.59	—	—
			排放速率			8.11×10^{-4}	8.72×10^{-4}	7.72×10^{-4}	8.18×10^{-4}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2~03、09~10、16~17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4~07、11~14、18~21		549	549	549	549	—	—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H=15m	标干流量		—		1385	1373	1444	1401	—	—
		氨	排放浓度	FQ210511-BZ02	01、08、15	ND	0.25	ND	ND	—	—
			排放速率			----	3.43×10^{-4}	----	----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2~03、09~10、16~17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4~07、11~14、18~21	131		131	131	131	2000	达标		
备注	<p>1、H 表示排放筒高度；“—”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p> <p>2、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p> <p>3、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浓度值参与计算平均值。</p>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4 废水处理站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2021/5/9	废水处理站厂界 废气上风向参照	1次	FQ210509- JH03	01、02、04-07	ND	ND	10	31.8	100.1	1.0	南
			2次		08、09、11-14	ND	ND	10	31.3	100.2	1.2	南

		点1# (○1#)	3次		15、16、18-21	ND	ND	10	30.8	100.3	1.2	南
			4次		22、23、25-28	ND	ND	10	28.8	100.4	1.0	南
2		废水处理站厂界 废气下风向监控 点2# (○2#)	1次	FQ210509- JH04	01、02、04-07	0.03	ND	13	31.9	100.1	1.1	南
			2次		08、09、11-14	0.04	ND	13	31.2	100.2	1.1	南
			3次		15、16、18-21	0.02	ND	13	30.9	100.3	1.3	南
			4次		22、23、25-28	0.03	ND	13	28.9	100.4	1.1	南
3		废水处理站厂界 废气下风向监控 点3# (○3#)	1次	FQ210509- JH05	01、02、04-07	ND	ND	12	31.9	100.1	1.1	南
			2次		08、09、11-14	ND	ND	12	31.2	100.2	1.0	南
			3次		15、16、18-21	0.01	ND	12	30.9	100.3	1.1	南
			4次		22、23、25-28	ND	ND	12	28.8	100.4	1.1	南
4		废水处理站厂界 废气下风向监控 点4# (○4#)	1次	FQ210509- JH06	01、02、04-07	0.01	ND	12	31.8	100.1	1.2	南
			2次		08、09、11-14	ND	ND	12	31.2	100.2	1.1	南
			3次		15、16、18-21	ND	ND	12	30.8	100.3	1.0	南
			4次		22、23、25-28	ND	ND	12	28.9	100.4	1.2	南
5	2021/5/11	废水处理站厂界 废气上风向参照 点1# (○1#)	1次	FQ210511- BZ03	01、02、03-06	ND	ND	10	26.5	100.1	0.6	南
			2次		07、08、09-12	ND	ND	10	26.3	100.1	0.7	南
			3次		13、14、15-18	ND	ND	10	26.4	100.1	0.6	南
			4次		19、20、21-24	ND	ND	10	26.3	100.1	0.6	南
6		废水处理站厂界 废气下风向监控 点2# (○2#)	1次	FQ210511- BZ04	01、02、03-06	0.02	ND	11	28.2	100.0	0.6	南
			2次		07、08、09-12	0.04	ND	12	28.0	100.0	0.6	南
			3次		13、14、15-18	0.03	ND	12	28.1	100.0	0.7	南
			4次		19、20、21-24	0.05	ND	12	28.0	100.0	0.7	南
7		废水处理站厂界 废气下风向监控 点3# (○3#)	1次	FQ210511- BZ05	01、02、03-06	ND	ND	12	30.0	100.1	0.6	南
			2次		07、08、09-12	ND	ND	12	30.0	100.1	0.6	南
			3次		13、14、15-18	0.01	ND	12	30.1	100.1	0.6	南
			4次		19、20、21-24	ND	ND	12	30.0	100.1	0.6	南
8			1次	FQ210511-	01、02、03-06	ND	ND	12	28.0	100.0	0.6	南

	废水处理站厂界 废气下风向监控 点4#(O4#)	2次	BZ06	07、08、09-12	0.02	ND	12	28.2	100.0	0.7	南
		3次		13、14、15-18	ND	ND	12	28.1	100.0	0.6	南
		4次		19、20、21-24	ND	ND	12	28.0	100.0	0.6	南
最高浓度				0.05	ND	13	---				
标准限值				1.5	0.06	20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7-5 实验室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频 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氨	氮氧 化物	氯化 氢	甲 醇	硫酸 雾	非甲烷 总烃	气 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1	2021/5/9	实验室 废气无 组织上 风向参 照点5# (O 5#)	1次	FQ210509- JH07	01、02-03、04-05、 06-09、10、11-14	ND	0.041	ND	ND	ND	0.30	28.3	100.5	1.2	南
			2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ND	0.035	ND	ND	ND	0.30	29.5	100.4	1.1	南
			3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ND	0.040	ND	ND	ND	0.32	30.4	100.3	1.0	南
			4次		43、44-45、46-47、 48-51、52、53-56	ND	0.034	ND	ND	ND	0.38	31.5	100.1	1.0	南
2	2021/5/9	实验室 废气无 组织下 风向监 控点6# (O 6#)	1次	FQ210509- JH08	01、02-03、04-05、 06-09、10、11-14	0.02	0.037	ND	ND	ND	0.33	28.3	100.5	1.3	南
			2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0.01	0.035	ND	ND	ND	0.34	29.5	100.4	1.2	南
			3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0.02	0.038	ND	ND	ND	0.36	30.4	100.3	1.1	南
			4次		43、44-45、46-47、	0.02	0.034	ND	ND	ND	0.37	31.5	100.1	1.0	南

3		实验室 废气无 组织下 风向监 控点7# (○ 7#)	1次	FQ210509- JH09	48-51、52、53-56											
			2次		01、02-03、04-05、 06-09、10、11-14	ND	0.032	ND	ND	ND	0.39	28.5	100.5	1.3	南	
			3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0.02	0.034	ND	ND	ND	0.30	29.5	100.4	1.2	南	
			4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0.01	0.038	ND	ND	ND	0.30	30.4	100.3	1.1	南	
4		实验室 废气无 组织下 风向监 控点8# (○ 8#)	1次	FQ210509- JH10	43、44-45、46-47、 48-51、52、53-56	0.02	0.036	ND	ND	ND	0.38	31.5	100.1	1.0	南	
			2次		01、02-03、04-05、 06-09、10、11-14	0.03	0.035	ND	ND	ND	0.36	28.4	100.5	1.3	南	
			3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0.02	0.038	ND	ND	ND	0.56	29.5	100.4	1.2	南	
			4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0.02	0.032	ND	ND	ND	0.57	30.4	100.3	1.1	南	
5	2021/5/11	实验室 废气无 组织上 风向参 照点5# (○ 5#)	1次	FQ210511- BZ07	43、44-45、46-47、 48-51、52、53-56	0.02	0.038	ND	ND	ND	0.48	31.5	100.1	1.0	南	
			2次		01、02-03、04-05、 06-09、10、11-14	ND	ND	0.040	ND	ND	0.42	26.3	100.1	0.7	南	
			3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ND	ND	0.038	ND	ND	0.49	32.4	100.0	0.6	南	
			4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ND	ND	0.036	ND	ND	0.53	29.1	100.1	0.7	南	
6		实验室 废气无 组织下	1次	FQ210511- BZ08	43、44-45、46-47、 48-51、52、53-56	ND	ND	0.034	ND	ND	0.56	26.2	100.2	0.8	南	
			2次		01、02-03、04-05、 06-09、10、11-14	ND	ND	0.030	ND	ND	0.91	26.2	100.1	0.7	南	
					15、16-17、18-19、	ND	ND	0.038	ND	ND	0.62	32.3	100.0	0.6	南	

		风向监 控点 6# (○ 6#)			20-23、24、25-28											
			3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ND	ND	0.033	ND	ND	0.55	29.0	100.1	0.7	南	
			4次		43、44-45、46-47、 48-51、52、53-56	ND	ND	0.032	ND	ND	0.87	26.1	100.2	0.8	南	
7		实验室 废气无 组织下 风向监 控点 7# (○ 7#)	1次	FQ210511- BZ09	01、02-03、04-05、 06-09、10、11-14	ND	ND	0.036	ND	ND	0.71	26.4	100.1	0.7	南	
			2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ND	ND	0.033	ND	ND	0.64	32.3	100.0	0.6	南	
			3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ND	ND	0.040	ND	ND	0.64	29.2	100.1	0.7	南	
			4次		43、44-45、46-47、 48-51、52、53-56	ND	ND	0.036	ND	ND	0.62	26.1	100.2	0.8	南	
8		实验室 废气无 组织下 风向监 控点 8# (○ 8#)	1次	FQ210511- BZ10	01、02-03、04-05、 06-09、10、11-14	ND	ND	0.041	ND	ND	0.74	26.3	100.1	0.7	南	
			2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ND	ND	0.032	ND	ND	0.71	32.4	100.0	0.6	南	
			3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ND	ND	0.032	ND	ND	0.80	29.1	100.1	0.7	南	
			4次		43、44-45、46-47、 48-51、52、53-56	ND	ND	0.039	ND	ND	0.68	26.2	100.2	0.8	南	
最高浓度						ND	ND	0.041	ND	ND	0.091	——				
标准限值						1.5	0.20	0.12	12	1.2	4.0	——				
备注	1. “—”表示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 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7-6 喷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2021/5/9	喷码废气无组织上风 向参照点9# (○9#)	1次	FQ210509-JH11 (01-04)	0.25	31.9	100.1	1.0	南
			2次	FQ210509-JH11 (05-08)	0.24	31.4	100.2	1.1	南
			3次	FQ210509-JH11 (09-12)	0.30	30.9	100.3	1.2	南
			4次	FQ210509-JH11 (13-16)	0.31	28.9	100.4	1.2	南
2		喷码废气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10# (○ 10#)	1次	FQ210509-JH12 (01-04)	0.35	31.8	100.1	1.0	南
			2次	FQ210509-JH12 (05-08)	0.37	31.3	100.2	1.0	南
			3次	FQ210509-JH12 (09-12)	0.35	30.8	100.3	1.1	南
			4次	FQ210509-JH12 (13-16)	0.30	28.8	100.4	1.1	南
3		喷码废气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11# (○ 11#)	1次	FQ210509-JH13 (01-04)	0.41	31.8	100.1	1.0	南
			2次	FQ210509-JH13 (05-08)	0.32	31.3	100.2	1.0	南
			3次	FQ210509-JH13 (09-12)	0.31	30.8	100.3	1.1	南
			4次	FQ210509-JH13 (13-16)	0.36	28.8	100.4	1.1	南
4		喷码废气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12# (○ 12#)	1次	FQ210509-JH14 (01-04)	0.34	31.8	100.1	1.0	南
			2次	FQ210509-JH14 (05-08)	0.36	31.3	100.2	1.0	南
			3次	FQ210509-JH14 (09-12)	0.31	30.8	100.3	1.1	南
			4次	FQ210509-JH14 (13-16)	0.32	28.8	100.4	1.1	南
5	2021/5/11	喷码废气无组织上风 向参照点 9# (○9#)	1次	FQ210509-BZ11 (01-04)	0.66	27.1	100.1	0.6	南
			2次	FQ210509- BZ 11 (05-08)	0.65	28.5	100.0	0.7	南
			3次	FQ210509- BZ 11 (09-12)	0.58	29.2	100.1	0.6	南
			4次	FQ210509- BZ 11 (13-16)	0.51	25.1	100.2	0.8	南
6		喷码废气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10# (○ 10#)	1次	FQ210509- BZ 12 (01-04)	0.66	27.1	100.1	0.6	南
			2次	FQ210509- BZ 12 (05-08)	0.60	28.4	100.0	0.7	南
			3次	FQ210509- BZ 12 (09-12)	0.94	29.3	100.1	0.6	南

			4次	FQ210509- BZ 12 (13-16)	0.86	25.2	100.2	0.8	南
7		喷码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11# (○ 11#)	1次	FQ210509- BZ 13 (01-04)	0.56	27.0	100.1	0.6	南
			2次	FQ210509- BZ 13 (05-08)	1.07	28.5	100.1	0.6	南
			3次	FQ210509- BZ 13 (09-12)	1.06	29.1	100.1	0.6	南
			4次	FQ210509- BZ 13 (13-16)	1.11	25.0	100.2	0.7	南
8		喷码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12# (○ 12#)	1次	FQ210509- BZ 14 (01-04)	1.17	27.0	100.1	0.6	南
			2次	FQ210509- BZ 14 (05-08)	0.66	28.6	100.0	0.7	南
			3次	FQ210509- BZ 14 (09-12)	0.97	29.1	100.1	0.6	南
			4次	FQ210509-BZ14 (13-16)	0.95	25.1	100.2	0.8	南
最高浓度值					1.17	---			
标准限值					4.0	---			
备注	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表7-7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2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021/5/9	2021/5/11	
		昼间	昼间	
1	零散居民监测点 N1	59.7	59.0	昼间：65
2	零散居民监测点 N2	59.2	57.3	
3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3	60.4	58.3	
4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4	60.7	59.1	
5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5	59.9	58.7	
6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6	58.9	58.7	

备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类别	批复内容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落实结论	
批复文件	选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	符合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包括收奶间、化料配料间、前处理车间、洗瓶车间、灌装车间内、发酵车间、包装车间、鸡蛋处理车间等，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主要建设包括收奶间、化料配料间、前处理车间、洗瓶车间、灌装车间内、发酵车间、包装车间、鸡蛋处理车间等，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符合
	规模	年产液体乳3750吨（其中巴氏杀菌乳600吨、灭菌乳300吨、调制乳350吨、风味发酵乳1250吨、饮用型发酵乳1250吨）、含乳饮料（乳酸菌饮品）1150吨、双皮奶100吨，共计5000吨	年产液体乳3750吨（其中巴氏杀菌乳600吨、灭菌乳300吨、调制乳350吨、风味发酵乳1250吨、饮用型发酵乳1250吨）、含乳饮料（乳酸菌饮品）1150吨、双皮奶100吨，共计5000吨	符合
	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符合
	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 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 2002）相应标准三者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车辆清洗、冷却塔补充用水及绿化用水等。	项目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120m ³ /d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成熟的“气浮+A ² O+MBR+活性炭吸附+消毒”工艺，将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 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 2002）相应标准三者较严者后用于地面冲洗、车辆清洗、冷却塔补水及绿化等	符合

	排污许可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43216478p001U	已落实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环评文件	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燃气锅炉，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 - 2019）和《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控制要求，锅炉房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将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选用“低氮燃烧”技术的新型燃气锅炉，锅炉房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风机风量为15000m ³ /h），将废气收集后引至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附件3），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 - 2019）和《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氮氧化物浓度控制要求。	已落实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一套碱性喷淋塔（风机风量为1500m ³ /h）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已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风机风量为1500m ³ /h）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附件3），废气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93）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值及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通过加强通风，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实验室废气、喷码废气	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果(见附件3),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安装于厂房内,综合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中昼间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RO制纯水设备的废反渗透过滤材料(包括过滤砂、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鸡蛋和蛋壳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废水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或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水处置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规范处置;实验室清洗废液、废化学品容器/空瓶、废弃包装物(机油/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不合格鸡蛋和蛋壳等、污泥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其余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与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已落实,无重大变化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并建造一套碱性喷淋塔除臭废气处理设施、一套“气浮+A²O+MBR+活性炭吸附+消毒”工艺废水处理设

施，并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危险化学品（如盐酸、硝酸、硫酸铜、硫酸等）贮存于防爆柜内。

项目厂区设置一个容积为30m³的集水池，用于暂存车间产生的废水，集水池内设置水泵及连接水管接入到调节池（容积60 m³），当集水池水量达到27m³液面水泵自动启动，将废水泵入调节池；以及集水池旁边设置有一个容积为30m³事故应急池，用于厂区废水站故障时生产废水不能及时处理，生产废水确保可收集至事故池。当废水站发生故障时，集水池（容积30m³）、事故应急池（容积30m³）可满足事故废水的储存防范措施。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天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并已签订编制委托合同（见附件7）。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与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详见附件4），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废气排放口标识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



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1) 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它

表九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16478P)，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批[2021]000044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 2 号开办，按申报的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包括收奶间、化料配料间、前处理车间、洗瓶车间、灌装车间内、发酵车间、包装车间、鸡蛋处理车间等，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规模：年产液体乳 3750 吨（其中巴氏杀菌乳 600 吨、灭菌乳 300 吨、调制乳 350 吨、风味发酵乳 1250 吨、饮用型发酵乳 1250 吨）、含乳饮料（乳酸菌饮品）1150 吨、双皮奶 100 吨，共计 5000 吨；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43216478p001U)。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低氮燃烧”技术的新型燃气锅炉、碱性喷淋塔废气治理设施、“气浮+A/A/O+MBR+活性炭吸附+消毒”废水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3) 废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纯水尾水、反冲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本次生产废水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20m³/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成熟的“气浮+A²O+MBR+活性炭吸附+消毒”工艺，该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侧厂房内，占地规模大约为 891 m²，将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 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 2002)相应标准三者较严者后用于地面冲洗、车辆清洗、冷却塔补水及绿化等。

4) 废气：

锅炉废气：项目选用“低氮燃烧”技术的新型燃气锅炉，用于提供蒸汽，采用市政接管的天然气作为能源，在此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锅炉房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将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锅炉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 - 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

《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水站臭气：项目已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污水处理设施臭气设计并安装一套碱性喷淋塔（风机风量为1500m³/h）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污水站臭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值及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实验室废气、产品喷码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气的排放可达到排放的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车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Y2104A220A、EY2104A220B），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废水达标回用。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落实事故应急池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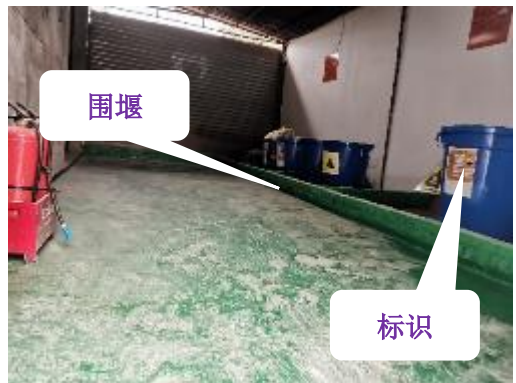
项目收集工位



项目碱液喷淋吸收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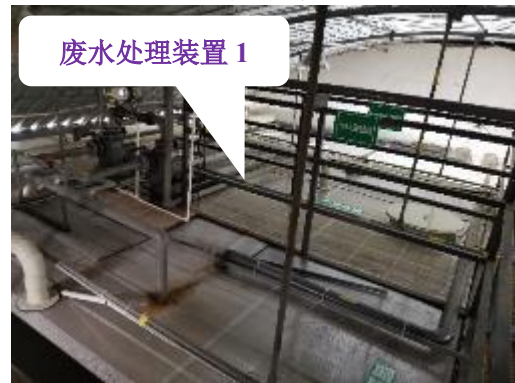
项目排气筒



项目危废暂存间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2

附件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16478P

名 称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敬斌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9月2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F1900001210129000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关于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环龙批〔2021〕000044号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申请资料（202144030700006），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①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包括收奶间、化料配料间、前处理车间、洗瓶车间、灌装车间内、发酵车间、包装车间、鸡蛋处理车间等，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②规模：年产液体乳3750t（其中，巴氏杀菌乳600t、灭菌乳300t、调制乳350t/a、风味发酵乳1250t/a、饮用型发酵乳1250t/a）、含乳饮料（乳酸菌饮品）1150t和双皮奶100t，共计5000t/a；

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深港产学研基地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一、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总氮除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相应标准三者较严者后回用生产用水、车辆清洗、冷却塔补充用水及绿化用水等。

2021年02月19日三、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复印件)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坪地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2年2月21日



附件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_____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_____
 _____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_____
受检地址：_____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_____
 _____富临路2号_____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验收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1年05月27日_____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14号71区厂房(城管办厂房)1栋5楼
邮 编: 518133
电 话: 0755-23013999
传 真: 0755-86110685
网 址: <http://www.shtesting.com>
邮 箱: shtesting@163.com

编 写: 张丽红 

签 发: 赖春美 

审 核: 刘丹丹 

签发日期: 2021年 5月27日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的锅炉废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5/09、2021/05/11		
分析日期	2021/05/10~2021/05/13		
采样人员	邱家豪、陈楚群 陈浩、李濯育	检测人员	谢素连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分析标准依据	见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标准依据	由客户指定。		

表 2-2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监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四、采样照片



五、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1.0 mg/m ³

报告结束



深港联检测



201819120625

报告编号: EY2104A220B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
富临路2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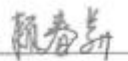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5 页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14号71区厂房(城管办厂房)1
栋5楼
邮 编: 518133
电 话: 0755-23013999
传 真: 0755-86110685
网 址: <http://www.shtesting.com>
邮 箱: shtesting@163.com

编 写: 张丽红 
审 核: 刘丹丹 

签 发: 赖春美 
签发日期: 2021年 5 月 27 日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4/29~2021/04/30、2021/05/09、2021/05/11		
分析日期	2021/04/29~2021/05/13		
采样人员	王博圳、林泽锐 曾文锋、邱家豪、陈楚群、陈浩、李灌育	检测人员	陈暖、雷志明、吴裕兰、杨雷、张家晋、林铭滨、黄强富、王东洋、张芷悦、郑锴、黄桂铭、邱俊杰、郭春燕、付沙娜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标准依据	见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标准依据	由客户指定。		

表 2-2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工业废水回用水处理后取样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有组织废气	废水处理站废气监测口(处理前、处理后)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	无组织废气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4	无组织 废气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5#	氨、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6#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7#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8#			
		喷码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上风向参照点 9#
					下风向监控点 10#
					下风向监控点 11#
5	噪声	零散居民监测点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dB(A)]$	昼间 检测 1 次 监测 2 天	
		零散居民监测点 N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5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6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前缀	后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1/04/29	工业废水回用水处理后取样点	pH 值	现场测定		7.23	7.11	7.41	7.36	7.11~7.41	无量纲	6.5~8.5
		悬浮物	FS2104 29-BZ 01 (02)	01、07、13、19 (01)	4L	4L	4L	4L	4L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08、14、20	2.0	1.5	1.8	2.0	1.8	mg/L	4
		化学需氧量		03、09、15、21 (02)	8	6	7	8	7	mg/L	20
		氨氮		04、10、16、22 (03)	0.132	0.137	0.104	0.180	0.138	mg/L	1.0
		总磷			0.02	0.03	0.02	0.02	0.02	mg/L	0.2
		总氮			1.89	1.94	1.96	1.92	1.93	mg/L	—
		动植物油		05、11、17、23	0.06L	0.06L	0.09	0.06L	0.06L	mg/L	—
2021/04/30	工业废水回用水处理后取样点	pH 值		现场测定		7.24	7.18	7.48	7.41	7.18~7.48	无量纲
		悬浮物	FS2104 30-BZ 01 (02)	01、07、13、19 (01)	4L	4L	4L	4L	4L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08、14、20	2.5	2.0	2.3	2.0	2.2	mg/L	4
		化学需氧量		03、09、15、21 (02)	10	8	9	8	9	mg/L	20
		氨氮		04、10、16、22 (03)	0.044	0.038	0.055	0.048	0.046	mg/L	1.0
		总磷			0.03	0.04	0.02	0.02	0.03	mg/L	0.2
		总氮			3.00	2.97	2.82	2.62	2.85	mg/L	—
		动植物油		05、11、17、23	0.15	0.16	0.08	0.10	0.12	mg/L	—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表示该项目对应的标准无限值要求; 2. 执行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相应标准三者较严者后回用生产用水、车辆清洗、冷却塔补充用水及绿化用水; 3. 括号内样品编号为工业废水回用水处理后取样点第四次取样的现场平行样编号; 4. 检测结果未检出时,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平均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前级	后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5/09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		1351	1360	1390	1367	—	—
		氨	排放浓度	FQ21 0509- JH01	01、08	1.32	1.27	1.34	1.31	—	—
			排放速率		15	1.78×10 ⁻³	1.73×10 ⁻³	1.86×10 ⁻³	1.79×10 ⁻³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2-03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9-10	—	—	—	—	—	—
	臭气浓度	04-07	549		549	416	549	—	—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H=15m	标干流量		—		1389	1356	1394	1380	—	—
		氨	排放浓度	FQ21 0509- JH02	01、08	0.51	0.47	0.44	0.47	—	—
			排放速率		15	7.08×10 ⁻⁴	6.37×10 ⁻⁴	6.13×10 ⁻⁴	6.53×10 ⁻⁴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2-03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9-10		—	—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04-07	131	131		131	131	2000	达标			
2021/05/11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		1422	1341	1379	1381	—	—
		氨	排放浓度	FQ21 0511- BZ01	01、08	0.57	0.65	0.56	0.59	—	—
			排放速率		15	8.11×10 ⁻⁴	8.72×10 ⁻⁴	7.72×10 ⁻⁴	8.18×10 ⁻⁴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2-03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9-10	—	—	—	—	—	—
	臭气浓度	04-07	549		549	549	549	—	—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H=15m	标干流量		—		1385	1373	1444	1401	—	—
		氨	排放浓度	FQ21 0511- BZ02	01、08	ND	0.25	ND	ND	—	—
			排放速率		15	—	3.43×10 ⁻⁴	—	—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2-03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9-10		—	—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04-07	131	131		131	131	2000	达标			
备注	1.H 表示排放筒高度;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 “ND” 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3.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浓度值参与计算平均值。										



表 3-3 废水处理站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前级	后级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1/05/09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O1#)	1次	FQ210 509-JH 03	01、02、04-07	ND	ND	10	31.8	100.1	1.0	南
			2次		08、09、11-14	ND	ND	10	31.3	100.2	1.2	南
			3次		15、16、18-21	ND	ND	10	30.8	100.3	1.2	南
			4次		22、23、25-28	ND	ND	10	28.8	100.4	1.0	南
2	2021/05/09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O2#)	1次	FQ210 509-JH 04	01、02、04-07	0.03	ND	13	31.9	100.1	1.1	南
			2次		08、09、11-14	0.04	ND	13	31.2	100.2	1.1	南
			3次		15、16、18-21	0.02	ND	13	30.9	100.3	1.3	南
			4次		22、23、25-28	0.03	ND	13	28.9	100.4	1.1	南
3	2021/05/09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O3#)	1次	FQ210 509-JH 05	01、02、04-07	ND	ND	12	31.9	100.1	1.1	南
			2次		08、09、11-14	ND	ND	12	31.2	100.2	1.0	南
			3次		15、16、18-21	0.01	ND	12	30.9	100.3	1.1	南
			4次		22、23、25-28	ND	ND	12	28.8	100.4	1.1	南
4	2021/05/09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O4#)	1次	FQ210 509-JH 06	01、02、04-07	0.01	ND	12	31.8	100.1	1.2	南
			2次		08、09、11-14	ND	ND	12	31.2	100.2	1.1	南
			3次		15、16、18-21	ND	ND	12	30.8	100.3	1.0	南
			4次		22、23、25-28	ND	ND	12	28.9	100.4	1.2	南
5	2021/05/11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O1#)	1次	FQ210 511-B Z03	01、02、03-06	ND	ND	10	26.5	100.1	0.6	南
			2次		07、08、09-12	ND	ND	10	26.3	100.1	0.7	南
			3次		13、14、15-18	ND	ND	10	26.4	100.1	0.6	南
			4次		19、20、21-24	ND	ND	10	26.3	100.1	0.6	南
6	2021/05/11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O2#)	1次	FQ210 511-B Z04	01、02、03-06	0.02	ND	11	28.2	100.0	0.6	南
			2次		07、08、09-12	0.04	ND	12	28.0	100.0	0.6	南
			3次		13、14、15-18	0.03	ND	12	28.1	100.0	0.7	南
			4次		19、20、21-24	0.05	ND	12	28.0	100.0	0.7	南
7	2021/05/11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O3#)	1次	FQ210 511-B Z05	01、02、03-06	ND	ND	12	30.0	100.1	0.6	南
			2次		07、08、09-12	ND	ND	12	30.0	100.1	0.6	南
			3次		13、14、15-18	0.01	ND	12	30.1	100.1	0.6	南
			4次		19、20、21-24	ND	ND	12	30.0	100.1	0.6	南
8	2021/05/11	废水处理站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O4#)	1次	FQ210 511-B Z06	01、02、03-06	ND	ND	12	28.0	100.0	0.6	南
			2次		07、08、09-12	0.02	ND	12	28.2	100.0	0.7	南
			3次		13、14、15-18	ND	ND	12	28.1	100.0	0.6	南
			4次		19、20、21-24	ND	ND	12	28.0	100.0	0.6	南
最高浓度值						0.05	ND	13	—			
标准限值						1.5	0.06	20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4 实验室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氨	氮氧化物	氯化氢	甲醇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1/05/09	实验室 废气无 组织上 风向参 照点 5# (O5#)	1次	FQ21 0509- JH07	01、02-03、04-05 06-09、10、11-14	ND	0.041	ND	ND	ND	0.30	28.3	100.5	1.2	南
			2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ND	0.035	ND	ND	ND	0.30	29.5	100.4	1.1	南
			3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ND	0.040	ND	ND	ND	0.32	30.4	100.3	1.0	南
			4次		43、44-45、46-47 48-51、52、53-56	ND	0.034	ND	ND	ND	0.38	31.5	100.1	1.0	南
2	2021/05/09	实验室 废气无 组织下 风向监 控点 6# (O6#)	1次	FQ21 0509- JH08	01、02-03、04-05 06-09、10、11-14	0.02	0.037	ND	ND	ND	0.33	28.3	100.5	1.3	南
			2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0.01	0.035	ND	ND	ND	0.34	29.5	100.4	1.2	南
			3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0.02	0.038	ND	ND	ND	0.36	30.4	100.3	1.1	南
			4次		43、44-45、46-47 48-51、52、53-56	0.02	0.034	ND	ND	ND	0.37	31.5	100.1	1.0	南
3	2021/05/09	实验室 废气无 组织下 风向监 控点 7# (O7#)	1次	FQ21 0509- JH09	01、02-03、04-05 06-09、10、11-14	ND	0.032	ND	ND	ND	0.39	28.4	100.5	1.3	南
			2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0.02	0.034	ND	ND	ND	0.30	29.5	100.4	1.2	南
			3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0.01	0.038	ND	ND	ND	0.30	30.4	100.3	1.1	南
			4次		43、44-45、46-47 48-51、52、53-56	0.02	0.036	ND	ND	ND	0.38	31.5	100.1	1.0	南
4	2021/05/09	实验室 废气无 组织下 风向监 控点 8# (O8#)	1次	FQ21 0509- JH10	01、02-03、04-05 06-09、10、11-14	0.03	0.035	ND	ND	ND	0.36	28.4	100.5	1.3	南
			2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0.02	0.038	ND	ND	ND	0.56	29.5	100.4	1.2	南
			3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0.02	0.032	ND	ND	ND	0.57	30.4	100.3	1.1	南
			4次		43、44-45、46-47 48-51、52、53-56	0.02	0.038	ND	ND	ND	0.48	31.5	100.1	1.0	南
最高浓度值						0.03	0.041	ND	ND	ND	0.57	—			
标准限值						1.5	0.12	0.20	12	1.2	4.0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续表 3-4 实验室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氨	氯化氢	氮氧化物	甲醇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	2021/05/11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5# (O5#)	1次	FQ21 0511- BZ07	01、02-03、04-05 06-09、10、11-14	ND	ND	0.040	ND	ND	0.42	26.3	100.1	0.7	南
			2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ND	ND	0.038	ND	ND	0.49	32.4	100.0	0.6	南
			3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ND	ND	0.036	ND	ND	0.53	29.1	100.1	0.7	南
			4次		43、44-45、46-47 48-51、52、53-56	ND	ND	0.034	ND	ND	0.56	26.2	100.2	0.8	南
6	2021/05/11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6# (O6#)	1次	FQ21 0511- BZ08	01、02-03、04-05 06-09、10、11-14	ND	ND	0.030	ND	ND	0.91	26.2	100.1	0.7	南
			2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ND	ND	0.038	ND	ND	0.62	32.3	100.0	0.6	南
			3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ND	ND	0.033	ND	ND	0.55	29.0	100.1	0.7	南
			4次		43、44-45、46-47 48-51、52、53-56	ND	ND	0.032	ND	ND	0.87	26.1	100.2	0.8	南
7	2021/05/11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7# (O7#)	1次	FQ21 0511- BZ09	01、02-03、04-05 06-09、10、11-14	ND	ND	0.036	ND	ND	0.71	26.4	100.1	0.7	南
			2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ND	ND	0.033	ND	ND	0.64	32.3	100.0	0.6	南
			3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ND	ND	0.040	ND	ND	0.64	29.2	100.1	0.7	南
			4次		43、44-45、46-47 48-51、52、53-56	ND	ND	0.036	ND	ND	0.62	26.1	100.2	0.8	南
8	2021/05/11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8# (O8#)	1次	FQ21 0511- BZ10	01、02-03、04-05 06-09、10、11-14	ND	ND	0.041	ND	ND	0.74	26.3	100.1	0.7	南
			2次		15、16-17、18-19 20-23、24、25-28	ND	ND	0.032	ND	ND	0.71	32.4	100.0	0.6	南
			3次		29、30-31、32-33 34-37、38、39-42	ND	ND	0.032	ND	ND	0.80	29.1	100.1	0.7	南
			4次		43、44-45、46-47 48-51、52、53-56	ND	ND	0.039	ND	ND	0.68	26.2	100.2	0.8	南
最高浓度值						ND	ND	0.041	ND	ND	0.91	—			
标准限值						1.5	0.20	0.12	12	1.2	4.0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5 喷漆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1/ 05/09	喷漆废气无 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9# (O9#)	1 次	FQ210509-JH11 (01-04)	0.25	31.9	100.1	1.0	南
			2 次	FQ210509-JH11 (05-08)	0.24	31.4	100.2	1.1	南
			3 次	FQ210509-JH11 (09-12)	0.30	30.9	100.3	1.2	南
			4 次	FQ210509-JH11 (13-16)	0.31	28.9	100.4	1.2	南
2		喷漆废气无 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10# (O10#)	1 次	FQ210509-JH12 (01-04)	0.35	31.8	100.1	1.0	南
			2 次	FQ210509-JH12 (05-08)	0.37	31.3	100.2	1.0	南
			3 次	FQ210509-JH12 (09-12)	0.35	30.8	100.3	1.1	南
			4 次	FQ210509-JH12 (13-16)	0.30	28.8	100.4	1.1	南
3		喷漆废气无 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11# (O11#)	1 次	FQ210509-JH13 (01-04)	0.41	31.8	100.1	1.0	南
			2 次	FQ210509-JH13 (05-08)	0.32	31.3	100.2	1.0	南
			3 次	FQ210509-JH13 (09-12)	0.31	30.8	100.3	1.1	南
			4 次	FQ210509-JH13 (13-16)	0.36	28.8	100.4	1.1	南
4		喷漆废气无 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12# (O12#)	1 次	FQ210509-JH14 (01-04)	0.34	31.8	100.1	1.0	南
			2 次	FQ210509-JH14 (05-08)	0.36	31.3	100.2	1.0	南
			3 次	FQ210509-JH14 (09-12)	0.31	30.8	100.3	1.1	南
			4 次	FQ210509-JH14 (13-16)	0.32	28.8	100.4	1.1	南
5	2021/ 05/11	喷漆废气无 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9# (O9#)	1 次	FQ210511-BZ11 (01-04)	0.66	27.1	100.1	0.6	南
			2 次	FQ210511-BZ11 (05-08)	0.65	28.5	100.0	0.7	南
			3 次	FQ210511-BZ11 (09-12)	0.58	29.2	100.1	0.6	南
			4 次	FQ210511-BZ11 (13-16)	0.51	25.1	100.2	0.8	南
6		喷漆废气无 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10# (O10#)	1 次	FQ210511-BZ12 (01-04)	0.66	27.1	100.1	0.6	南
			2 次	FQ210511-BZ12 (05-08)	0.60	28.4	100.0	0.7	南
			3 次	FQ210511-BZ12 (09-12)	0.94	29.3	100.1	0.6	南
			4 次	FQ210511-BZ12 (13-16)	0.86	25.2	100.2	0.8	南
7		喷漆废气无 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11# (O11#)	1 次	FQ210511-BZ13 (01-04)	0.56	27.0	100.1	0.6	南
			2 次	FQ210511-BZ13 (05-08)	1.07	28.5	100.0	0.7	南
			3 次	FQ210511-BZ13 (09-12)	1.06	29.1	100.1	0.6	南
			4 次	FQ210511-BZ13 (13-16)	1.11	25.0	100.2	0.7	南
8		喷漆废气无 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12# (O12#)	1 次	FQ210511-BZ14 (01-04)	1.17	27.0	100.1	0.6	南
			2 次	FQ210511-BZ14 (05-08)	0.66	28.6	100.0	0.7	南
			3 次	FQ210511-BZ14 (09-12)	0.97	29.1	100.1	0.6	南
			4 次	FQ210511-BZ14 (13-16)	0.95	25.1	100.2	0.8	南
最高浓度值					1.17	—			
标准限值					4.0	—			
备注	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1.2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2021/05/09	2021/05/11	
		昼间	昼间	
1	零散居民监测点 N1	59.7	59.0	昼间: 65
2	零散居民监测点 N2	59.2	57.3	
3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3	60.4	58.3	
4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4	60.7	59.1	
5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5	59.9	58.7	
6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6	58.9	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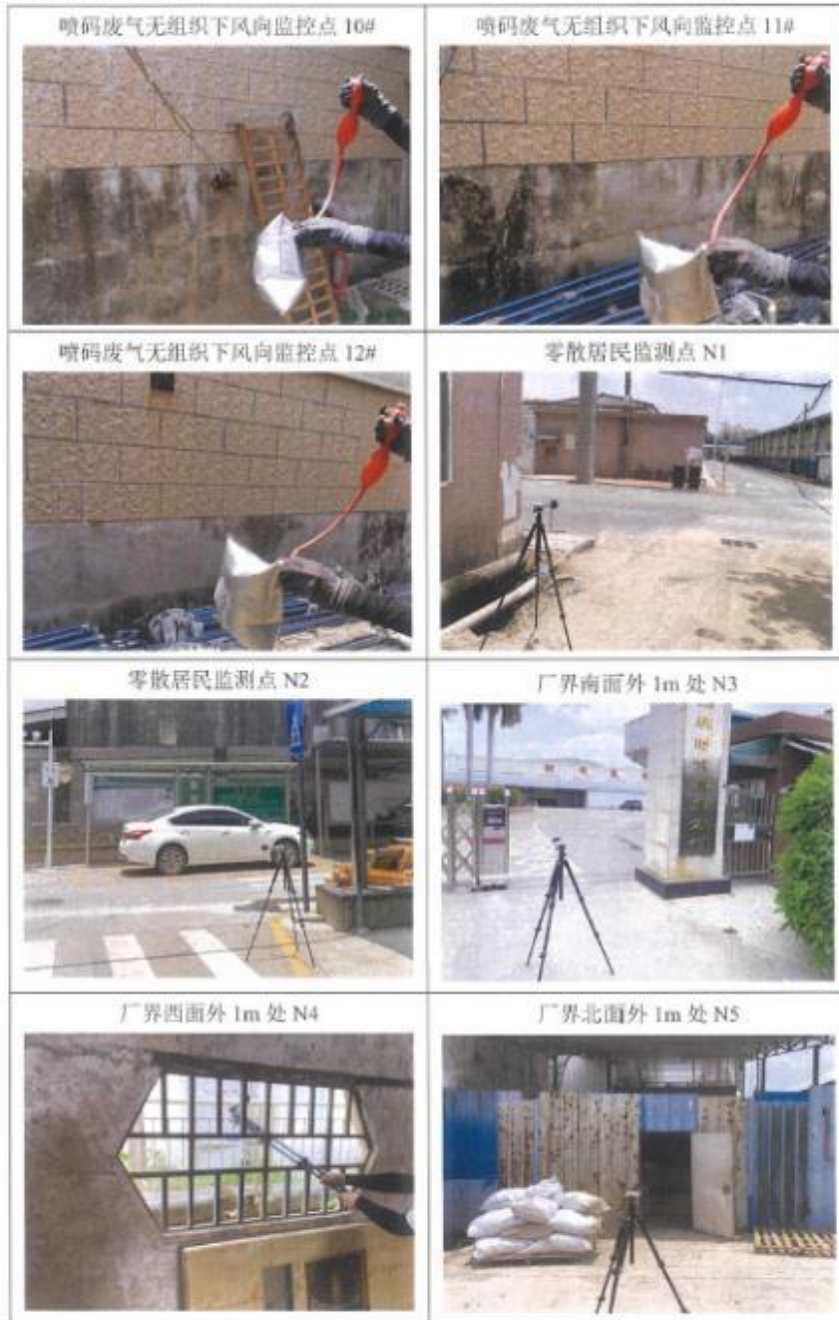
附: 检测点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无组织废气○, 噪声▲) (示意图不成比例)



四、采样照片



续四、采样照片



续四、采样照片



五、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pH 计/PH-10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1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00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JPBJ-6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80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25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5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05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Dionex Aquion	0.005 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GC-2014C	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

附件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和拉运联单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0210423002]号

甲方：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容器/空瓶	桶装	0.1
2	HW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1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



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4.21

日期：2021.4.23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0210423002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容器/空瓶	桶装	0.1	¥55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1	¥55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2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5752
 银行联号：402602000018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莞妮 15099780042

日期：



2021.4.21

2021.4.23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盖章）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 2 号				邮编	518100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6 6228 8353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桶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44190019C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 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容器/空瓶	HW49	固态	0.1	桶装	T	化学品	其他 D16
废弃包装物	HW49	固态	0.1	桶装	T	化学品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深圳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清理事故现场，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 共 1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_____ 审核：_____					

填表说明：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4、转移时间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合作处理工业清洗液协议书

深绿绿达协（龙岗）2020—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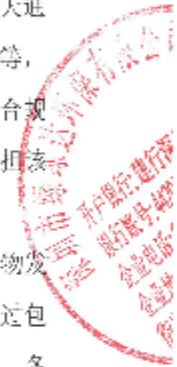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

乙方：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池屋工业区3号

甲方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清洗液；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款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清洗液明细，按照相关规定，应当进行集中处理。乙方持有专业资质，完全具备无害化处置能力，能够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在正常生产中所产生的上述工业清洗液交由乙方处理，甲方至少提前7天通过书面形式（附件二）与乙方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的具体数量等，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满足甲方要求安排收运及处置，甲方须自行安排合规处置；若乙方派车到甲方指定地点非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当次收运，由甲方承担该次派车的全部费用。
- 2、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规材质的货物包装物（即货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密封；另外货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货物泄漏或溢出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各种桶装、袋装、箱装等货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和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标识、存储，并贴上标签（注明：单位名称、名称、包装时间等内容）。
- 3、严格按上述要求包装的工业清洗液，要求存放仓库规范安全，装卸场所科学合理，行车路线能满足乙方车辆要求，确保运输车辆和人员安全顺畅作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货物装卸车所需的工具及设备设施（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货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进行：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在乙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③按照货物的体积和密度等参数进行计重；
 - ④按照双方协商其他方式计重。
- 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货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



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多氯联苯等高危物质)；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D、不同类别货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E、容器装载工业货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F、其他违反工业货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若乙方实际收运的货物经检测各项指标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样品标准或常规标准的，乙方不能处理的退还甲方并由甲方承担运输、检测等基本费用；乙方有能力处理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处理费用。
- 7、就甲方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二、乙方责任：

- 1、尽力为甲方提供相关环保治理方面的专业咨询指导服务。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自备专业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安排收运。
- 3、无害化处置工业清洗液。
- 4、乙方收运车辆司机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 5、定期对业务、运输、检测等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为甲方提供更完善的相关服务。
- 6、收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乙方因生产、运输、仓储、资质等方面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收运处置要求应及时告知，甲方可另行安排处置。

三、工业清洗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清洗液明细：

序号	名称	主要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提供)	主要特性	最长贮存量(年)	备注
1	工业清洗液处置	物化、生化	1000L 桶装	以水为主体；PH值接近中性；不含重金属；不含任何残渣；无刺激性臭味；可通过沉淀物化、生化法进行无害化处置，品质与产品一致，在乙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工业清洗液。	≤3吨	清洗

- 2、甲、乙双方交接工业清洗液时，必须认真填写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专用单《详见附件三》、过磅单、送货单等）各项内容，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合同双方可任选其中一种凭证作为核对工业清洗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甲方责任）第5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标准：

- 1、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 (1) 费用标准及相关要求：

按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清洗液处理费用报价单（附件一）执行。

- (2) 结算依据：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清洗液时填写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专用单《详见附件三》、过磅单、送货单等）的数量及本协议的结算标准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然后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清洗液的实际处理费用进行结算。

- (3)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或货物主要特性有较大变化时，本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双方有权提出调整，经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价格以新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 2、结算账户：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龙兴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01579800051402538】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 1、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2、跨市转移合同如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未批准同意工业清洗液跨市转移，则双方自

公司
地址：龙岗区
155-22
深圳
44201579800051402538

日期：
印

动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清洗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清洗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本协议第一条（甲方责任）第5条款的异常工业货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清洗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2】%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索赔的同时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5、合同存续期间，除非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处置或甲方有能力自行处置，否则甲方需将上述清洗液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清洗液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0年03月25日起至2021年03月24日止。（具体开始日期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具体生效时间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打包收取环保治理服务费当天起正式生效；合同签订5天内未支付此费用，本合同自动作废。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地址：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 邮编：_____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池屋工业区3号 邮编：518116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张生 13662288393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613510394888)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0755-28739055
 业务联系电话：0755-28739026
 传 真：0755-28709460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3月25日



公司微信二维码



负责人微信二维码





(附件一)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清洗液处理费用报价单

编号：(龙岗)2020-34号

1. 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的环保处理基本服务费12000元，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一次性全额完成支付，详见下表(1)：

表(1)：

序号	名称	主要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提供)	主要特征	基本处理量 (t/a)	基本服务费	费用支付方式	备注
1	工业清洗液处置	氧化、生化	1000L桶装	以水为主体；PH值接近中性；不含重金属；不含污泥杂质；无明显臭味；可通过高效氧化、生化进行无害化处理，显色与样品一致，在乙方处理范围内的工业清洗液。	50吨	2000元	深圳市龙岗区欧科技术有限公司	产生过程：清洗
2	取样费、检测分析费、环保检测咨询、业务指导费等	/	/	/	/	/	/	/

备注：①上述报价含增值税发票。
②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基本处理量的清洗液处置服务。
③乙方免费接收和运输1次，超过1次另外加收1000元/车/次的运输费。
④合同期限内，如果甲方原月未完成上述表格工作量，费用不作任何减免。

2. 如果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产生的对应工业清洗液的数量超出上述表(1)基本处理量以外部分在乙方同意接收的情况下按下表(2)标准另外计取费用。

表(2)：

序号	名称	主要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提供)	主要特征	收费标准 (元/吨)	费用支付方式	预计处理量	备注
1	工业清洗液处置	氧化、生化	1000L桶装	以水为主体；PH值接近中性；不含重金属；不含污泥杂质；无明显臭味；可通过高效氧化、生化进行无害化处理，显色与样品一致，在乙方处理范围内的工业清洗液。	3.8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产生过程：清洗

备注：①上述报价含增值税发票。
②每次2100L以上起运不收取运输费，每次或运不足3吨另外还需加收1000元/车/次的运输费。
③乙方根据甲方合同实际情况向乙方另外处理费，具体双方协商。(最终以实际收运的废物重量计费为准)

3. 本报价单有效期：从2020年03月25日起至2021年03月25日止。

4. 甲方严格按照要求收集存放货物，至少提前7天与乙方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场所及货物明细(见附件三内容)。

5. 以上清洗液主要特性以甲方提供的代表性样品，乙方所检测的数据为准；不在上述表格内的清洗液，双方另行协商报价处理。

6. 双方依据交接货物时的有效凭证确认数量，按日对账结算，在收款方收到财务发票或收据后，应在15日内向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当期的各项费用。

7. 双方严格执行合同相关约定。

甲方：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乙方：深圳市绿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03月25日



(附件二)

工业清洗液收集运输通知单

编号：(龙岗)2020-34号

通知收货时间：

预约收货时间：

货物信息	厂名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深圳丰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大车可收运	
	详细收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华路2号					
	合同有效期限		2020-03-25至2021-03-24					
	合同签订货物		货物形态	本次收运货物数量	免费运输趟数	已运输趟数	使用运输车数	进出厂区车辆长度<米>
工业清洗液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100L <input type="checkbox"/> 1100L <input type="checkbox"/> 200L <input type="checkbox"/> <200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1、此通知单原件请贵司留档，每次收运需复印并填写具体需收运的货物及数量； 2、按合同约定进行分类包装及存放； 3、预约收运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经营单位。						
接收单位填写	收货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张北洋	13419583367	0755-28729058	4983382176@qq.com	0755-28733480			

联系人确认：

运输部确认：

日期：

日期：



(附件三)

工业清洗液收货专用单

NO: 202000Cr

第一部分：货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电话	
通讯地址	单位全址.....		邮编	
运输单位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739026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龙屋工业区3号		邮编	518116
接收单位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739023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龙屋工业区3号		邮编	518116
货物名称	工业清洗液		收运数量	**吨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装	
处置方式	物化			
发货人	_____	运达地	深圳市	转移时间 2020年**月**日

第二部分：货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李伟炎	运输日期	2020年**月**日	
车(船)型	中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BT0855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036325
运输起点	单位名称.....	经由地	0-直达	
运输终点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日期		
车(船)型	-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036325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货物接收单位填写

处置方式	物化	交接日期	2020年**月**日	
备注	清洗	确认数量	**吨	
接收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时代乳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492021424326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4060966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欣路2号		
运输单位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769-88230776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东莞市麻涌镇螺村东面街5号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6999699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废物名称	废容器/空瓶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特性	毒性、感染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1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化合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张先生	运达地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7月27日
备注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胡壹初	运输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SM1906	道路运输证号	441900094241
运输起点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1900190212	接收人	接受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6-其他	确认废物数量 0.1吨		
备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21年07月30日, 更新时间: 2021年07月30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743216478p001U

单位名称：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是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敬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是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

行业类别：

液体乳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16478p

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12日至2026年07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

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印制

附件6：食品生产许可证

002161

说明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生产者名称：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743216478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敬斌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

生产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其他食品

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生产者变更项目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SC10544030700284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李志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04718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许可证编号：SC10544030700284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乳制品	0501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牛乳、羊乳）、 调制乳（牛乳、羊乳）、灭菌 乳（牛乳）、发酵乳（牛乳、 羊乳）	
2	饮料	0605	蛋白饮料	含乳饮料	
3	其他食品	3101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双皮奶）	
外设 仓库 地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合同

第 1 页 共 3 页

环 保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合同编号：THAQ[2021]ZX 065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单位）：深圳市天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并将认真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的技术咨询项目名称：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组织评审及申请备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为确保乙方有效地开展此次项目服务，甲方应当及时提供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证照等，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建立专项工作小组，并指定专职人员全程配合乙方项目技术人员进行隐患整改，协调处理项目服务期间的相关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需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职责

1. 依据符合甲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对甲方进行项目服务，以确保高效、高质地完成此项目工作。
2. 按照服务方案中的工作流程，科学有效地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指定专职人员全程跟进甲方的项目进度以及协调相关工作。
3. 乙方收集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确认无误后，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双方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需按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保密约定

签约双方均有义务和责任为对方所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运作及管理、商业机密等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元整，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付款方式：（同意选择付款方式 B 付款）。

1. 方式 A: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如咨询费用在一万元以下者，由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技术咨询总费用之 100% 一次性支付予乙方。

2. 方式 B: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如技术咨询费用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上者，由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技术咨询总费用之 80%（¥ 9600 元）付予乙方作为前期技术咨询费用。

(2) 乙方通知甲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已取得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 20%（¥ 2400 元）技术咨询费用余额予乙方，款到后乙方应及时将资料原件、发票提交给甲方。

3. 方式 C: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双方对付款方式友好协商并约定如下：

第一期支付 %（¥ / 元），于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第二期支付 %（¥ / 元），乙方提交项目完成的文件/报告给甲方时，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基于技术咨询工作的重要性和不可分割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和按时付款，以保证技术咨询工作的进度。

五、违约及纠纷处理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全面、真实、有效、及时。若因甲方故意隐瞒事实、拖延时间、所提供的资料或材料失真，或甲方未能按照隐患整改计划书要求如期完成整改而造成项目无法持续进行的，其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可根据项目评估终止合同且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服务费

用。

2.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真实、客观、全面的技术服务，在合同期内若因乙方技术人员未进行技术服务致使项目不能完成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将所有咨询服务费用退回甲方。

3.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以及需延期的理由报告。

4. 争议的解决办法：如在实施技术咨询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利的原则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仲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它

1. 双方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成立，自乙方收到甲方首期款之日起，正式生效和履行。

3. 双方协定的其它内容：自合同生效及委托方按要求提供齐全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个项目

甲方（盖章）：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高洪

电 话：1708008738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 2 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07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天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周建明

电 话：0755-89310682/183199588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1034 号 A 栋 S12

签约日期：2021 年 07 月 28 日

户 名：深圳市天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7588650473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临路2号					
	行业类别		C1441 液体乳制造、C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液体乳 3750 吨/年（其中巴氏杀菌乳 600 吨/年、灭菌乳 300 吨/年、调制乳 350 吨/年、风味发酵乳 1250 吨/年、饮用型发酵乳 1250 吨/年）、含乳饮料（乳酸菌饮品）1150 吨/年、双皮奶 100 吨/年，共计 50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液体乳 3750 吨/年（其中巴氏杀菌乳 600 吨/年、灭菌乳 300 吨/年、调制乳 350 吨/年、风味发酵乳 1250 吨/年、饮用型发酵乳 1250 吨/年）、含乳饮料（乳酸菌饮品）1150 吨/年、双皮奶 100 吨/年，共计 5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3.5		所占比例（%）	8.55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龙批[2021]000044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3.5		所占比例（%）	8.55		
	废水治理（万元）		210.8	废气治理（万元）	44.2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20 m ³ /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成熟的“气浮+A ² O+MBR+活性炭吸附+消毒”工艺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锅炉废气：选用“低氮燃烧”技术的新型燃气锅炉，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风量为 15000m ³ /h）；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气设计并安装一套碱性喷淋塔（风机风量为 15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13828851336			环评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